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年07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
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明确“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雄县组团作为“五辅”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突出改造提升，实现产城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县城更新，提升城市功能；保护古城历史格局，修复历史街巷，彰显人文气息和古城韵味。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加强与雄东片区、昝岗组团的交通联系和景观协调，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实现联动发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3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5
第二节 功能布局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	7
第三章 蓝绿空间	8
第一节 生态系统	8
第二节 公园绿地	9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1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12
第一节 文物古迹	12
第二节 古城保护	13
第三节 文化传承	14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智慧城市	15
第一节 产业发展	15
第二节 智能城市	16
第六章 城市设计	17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7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9
第三节 特色空间	20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1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7
第八章 交通体系	28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8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0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1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2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3
第六节 其它交通设施	34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5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	37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37
第二节 海绵城市	38
第三节 地下空间	39
第四节 综合能源	41
第五节 通信设施	42
第六节 环卫系统	43
第七节 综合管廊	45
第八节 智能运营	45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48
第一节 防洪排涝	48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9
第三节 抗震防灾	51
第四节 人民防空	52
第五节 应急避难	53
第六节 网络安全	54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55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57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57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8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0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62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2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63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 0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05. 城市设计鸟瞰图
- 06. 城市、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7.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09.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 10.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 11.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 12.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 13.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 14.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5.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 16.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7.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 18. 绿道系统规划图
- 19.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雄县组团作为“五辅”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城片区突出改造提升，实现产城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县城更新，提升城市功能；保护古城历史格局，修复历史街巷，彰显人文气息和古城韵味。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加强与雄东片区、昝岗组团的交通联系和景观协调、产业联动，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改革开放和智能创新，先行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高质量提供公共服务，高品质塑造城市形象，实现产城融合、创新发展。

第2条 编制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8.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1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西至大清河东堤，北至京雄城际动车所用地南侧红线，东至规划京港台高铁，南至大清河北堤，规划范围约 **14.8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约 **10**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华北历史名城

恢复雄州古城历史格局，修复历史街巷，保护利用宋辽边关地道等历史遗存，彰显人文气息和古城韵味；承接和融合发展文化创意等高端创新产业，打造古今交融、创新发展的华北历史名城。

第5条 温泉康养暖城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发展以温泉康养为核心的休闲度假、娱乐游憩等产业；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探索建立地热供暖、制冷等多元化开发和梯级利用机制；建设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塑造特色景观节点，打造绿色低碳、洁净优美的康养暖城。

第6条 宜居宜业绿城

加快县城更新改造，优化空间和功能布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产城融合，打造林水绕城、开放创新的宜居宜业绿城。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2022年建设目标

到2022年，重要骨干路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全面展开，有序推进大清河生态环境治理，宋辽边关地

道保护利用初见成效，旅游、康养等一批新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县城改造提升取得明显进展。

第8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城市路网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大清河生态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成效，雄州古城重要节点得到恢复，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文旅康养和高端高新产业加速集聚。

第9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城市功能全面扩容提质，大清河生态环境根本改善，宜居水平显著提升，文旅康养和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建设成为林水绕城、古今交融的华北历史名城、温泉康养暖城、宜居宜业绿城，实现与雄东片区、昝岗组团联动，引领、支撑淀东片区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0条 人口规模

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人口规模约11.5万人。

第11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1000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445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425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130万平方米。统筹地下交通、市政、防灾、公共服务等功能需求，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控制在180万平方米，具体地下空间开发量以实际开发量为准。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延续雄州古城文化，对接起步区东西轴线，打造淀东三水毓秀的历史雄州画卷，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保护古城格局，彰显人文气息，构建蓝绿交织、古今交融的城市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2条 城市空间结构

形成“一水弯环、双轴交汇、一城两片”的布局结构。大清河依城而过，南北历史轴和新区东西轴交汇于县城，雄州路和文昌大街交汇形成内部功能发展轴，依托城、关、河等历史要素，恢复雄州古城历史格局，发展城东文创综合片区、城北综合商业和康养片区。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3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自白洋淀至县城形成淀泊—农田—森林—河流—城镇有机镶嵌、动态连续、蓝绿交织的高品质生态景观；构建生态外环、公园活力带生态内环，突出生态功能；按照功能布局与雄东片区相衔接，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突出文化旅游特色。

第14条 生态功能

打造蓝绿交织、城淀相映、三河包络的区域蓝绿格局。构建“森林环城，湿地入城”的蓝绿空间格局。县城形成内外双环的生态空间格局。

生态外环，由西部、南部大清河绿带郊野公园和北部、东部环城林带构成，重点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加强外围绿色空间林地建设，营造森林环城的生态格局。

公园活力带生态内环，由两个环形公园活力带构成，一是依托文化轴公园、创智公园、温泉湖公园、宋辽边关地道公园、城东公园、创新公园等大型综合公园打造的组团生态游憩环，承担涵养与游憩功能；二是古城环城公园，集景观游憩、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形成汇聚公共服务、文化娱乐、商业商务的公共活动空间。

内部各类公园、绿地沿规划水系布局，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公园绿地建设突出湿地生态特色，营造湿地入城的生态格局。

第15条 生产功能

县城南部依托古城、宋辽边关地道布局古城文旅产业园、古地道文创产业园，县城西北部沿大清河布局温泉康养园，县城北部布局综合商业服务园，依托四个社区中心布局商业、公共服务功能。

第16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将雄县组团县城片区按照人口规模划分为 4 个社区，每个社区居住约 3 万人。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功能。结合社区交通便利地区布局社区中心，形成便民、智能的公共服务网络，营造服务便捷、职住均衡的生活就业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7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479.98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010.37 公顷，生态用地 456.91 公顷（包括风景游憩绿地、防护绿地和水域），发展备用地 12.70 公顷。

第18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片区、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在文化旅游、综合商业服务等地区强化功能混合；在轨道站点、社区中心及其周边地块强化用地兼容，引导不同居住类型的适度混合；探索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

第三章 蓝绿空间

整合生态与人文要素，打造蓝绿交织、城淀相映、三河包络的区域生态格局；修复大清河生态环境，打造公园活力带；构建“森林环城，湿地入城”的蓝绿空间格局。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19条 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强化区域生态安全保障的修复策略，开展规模化植树造林、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新区及周边地区协同制定产业政策，依法关停、严禁新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和项目。

第20条 生境分区

结合雄县组团县城片区生态本底，构建由大型郊野生态公园、大型综合公园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公园体系，实现森林环城、湿地入城，3公里进森林，1公里进林带，300米进公园。

西部、南部依托大清河生态环境修复打造大清河绿带郊野公园，结合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活动草坪、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和开阔水域，构建水、林、湖、草等多元素融合的近郊复合生境。

北部以动车所防护林、东部以组团隔离带建设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建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城区内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的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

第21条 生境建设

西部、南部大清河绿带郊野公园。北段以易水漫滩为景观意象，开敞的湿地、草甸面积占比约 50%，增加小型树林斑块；中段以野色云闲、南段以雄关古道为景观意象，近自然树林面积约 40%，以景观树种为主，缀花草地面积占比约 20%，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面积占比约 20%，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形成复合水生生境。

北部、东部环城林带。近自然林地面积占比约 70%，以乡土、抗逆、长寿树种为主，按复层、混交模式进行种植；草地面积占比约 20%，湿地面积占比约 10%。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2条 绿地系统

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按照“组团—社区—邻里”三级公园体系。重点围绕大清河沿线、铃铛阁大街等景观道路沿线打造线性公园活力带。分级配置游憩、服务及管理等公园设施，满足居民不同体验需求。规划人均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的面积之和约 38 平方米/人。

第23条 公园建设

规划 3 处组团公园，形成城市绿色空间骨架结构。城市公园设置充分整合生态、游憩、文化、科普、景观、应急避险等功能，

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等功能相结合。由城外延伸至城内，沟通联系自然生态环境与城市人文景观。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 16 处社区公园。社区级公园之间通过慢行舒适、尺度宜人的绿色线性空间进行串联，与公共服务功能适当结合，提供多样功能，满足不同人群使用需求。

结合小微绿地和街头广场，按照 300 米见公园标准，打造 15 处邻里公园，可结合邻里中心及幼儿园设置，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组团周边结合大清河、雄州古城、宋辽边关地道、小雄山等重要的自然及历史人文景观要素，设置 3 处专类公园。

第24条 植物搭配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群落。各类公园绿地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主要景观为中型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和活动草坪，构建水、塘、林、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形成复合水生生境。

城市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臭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于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25条 绿道网络体系

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体系。沿大清河、东侧组团间廊道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沿雄昝大道、铃铛阁大街等道路及组团内双层水环进行布局；社区绿道结合内部城市支路、带状绿地等空间进行布局。绿道中的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 米；自行车道宽度单向不宜小于 2.5 米，双向不宜小于 4.5 米；步行和自行车混合道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规划一级驿站 1 个，二级驿站 3 个，三级驿站 5 个。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6条 水系布局

构建“水淀相映，三水毓秀，一水弯环”的总体水系景观，组团内部形成联通活水网络，局部水系与公园体系结合，形成古城水系和环城水系两层水系网络。

第27条 水量水质

规划水系生态需水统一利用再生水补给。

通过建设人工湿地、低影响开发设施、沿河植被缓冲带，保障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水IV类标准。改建 1 处水资源再生中心，集中净化处理来水；在城市建设区，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源头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沿水系两侧建设沿河植被缓冲带和分散化的雨水净化设施，末端控制入河污染物。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雄县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保护古城历史格局，修复历史街巷，彰显人文气息和古城韵味，促进古城复兴与文化繁荣，形成特色文旅产业，构建雄安新区历史文化核心展示节点，与核心区现代先进文化展示区相辅相成。

第一节 文物古迹

第28条 分级保护文物古迹

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依法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文物埋藏区，完善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文物埋藏区的任何建设活动均需遵循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县级文保单位 5 处，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可适当保护性开发或创新方式展示。

第29条 保护利用文物古迹

文物遗存尽可能原址保护与合理利用，因建设确需迁移保护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利用发展的对象体系，明确提出文物保护与控制的空间管制范围，以及文物保护利用的对象、原则、目标与策略。

高质量保护利用文物，保护展示文物本体，控制文物周边环境，为公众提供高质量文化交流场所，提升文化品质、激发文化活力，增强文化创新驱动力，充分展现雄县文化底蕴和独特魅力。

原址保护宋辽边关地道，建设遗址陈列馆，结合宋辽边关地道公园提升文化功能；原址保护北部城墙遗址；挖掘燕南长城的历史文化内涵，建设博物馆。

第二节 古城保护

第30条 古城格局保护

通过春秋战国、宋辽、明清等多时空文化层叠合，结构性地保护的恢复古城“山—河—关—城—桥”的空间结构关系。保护雄县古城现存城墙和城廓形态，构建“一带、两区、三十字轴”古城风貌结构，南城展现古城旧迹，北城展现新城古韵。

依托九里三十步的古城墙轮廓范围，结合城市公园建设古城绿环，现存城墙部分进行严格保护。

第31条 历史街巷修复

延续传统道路街巷肌理，保持与优化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丰富性，恢复传统街巷空间肌理与历史风貌，同步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将标志性历史遗存、历史水系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用说明标识、实物标识或恢复区域传统风貌等措施，展示、阐释城市历史文化意义，在条件成熟、方案可行的前提下，意向性恢复历史标志，与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相结合，展现历史场景，塑造南低北高、楼阁相望的天际线。

第32条 历史公共空间修复

挖掘历史信息，留住历史印记，精心设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细节、公共空间和街道家具。

延续传统合院式民居，展示传统民居风貌。在规模、形制、组合、装饰等方面体现合院民居地域特色及文化。

第三节 文化传承

第33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地域文化魅力。对规划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及活化利用，加强亚古城村音乐会、鹰爪翻子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发掘与保护老地名、老字号、历史名人、民间传说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对乡愁资源进行保护及活化利用，保护、保留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街巷空间、活动场所和老树名木，更新物质空间环境，转换使用功能。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智慧城市

牢牢把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初心，根据疏解需求，统筹资源要素，协调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环境，合理布局生产功能。超前布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实现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协同推进。

第一节 产业发展

第34条 产业体系框架

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雄县组团县城片区突出特色，充分利用文化资源、温泉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温泉康养产业，形成融合文化、旅游、康养、商业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链。与起步区、雄东片区、昝岗组团高端高新产业实现差异化发展，共同构建区域分工合理、要素配置科学、结构链条清晰的产业体系。

第35条 产业发展重点

文化与旅游产业：利用雄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设计主题旅游线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开发虚拟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内容服务，发展以历史文化体验为特色的旅游产业。

商业服务业：依托旅游业发展特色商业。

康养度假产业：合理开发温泉资源，结合大清河景观带，发展以康养为主题的温泉疗养、休闲度假、养老养生、健康医疗、运动健身产业，构建完善的康养产业链。

第二节 智能城市

第36条 智能体系框架

坚持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依托雄安数据中心的信息化统一平台，构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分级体系，支撑各领域智能应用的建设，重点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通信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和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数据融合共享体系，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六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城绿交融、疏密有度、舒展起伏、清新明亮、活力宜居，营造雄县三水毓秀、一水弯环、水清岸绿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37条 总体空间景观构架

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形成“四核一带一径双轴多点”的景观空间架构，展现中华风范、创新风尚。“四核”即古城景观核心、行政文化核心、城东公共核心和公园核心等四个共享景观核心区，“一带”即大清河滨水活力带，“一径”即边关地道历史文化径，“双轴”即南北历史文化景观轴和文昌大街共享景观轴，“多点”即地标建筑、历史遗迹、城市公园等多类型景观节点。

第38条 分区引导特色风貌

以文昌大街为界，分为县城北部、县城南部以及大清河景观风貌区等3个特色鲜明的城市重点风貌区。

县城南部突出以中为主、古今交融，青墙黛瓦延续古城色彩，屋顶形式以传统硬山坡屋顶及当地双飞水式平屋顶为主，平坡结合。风格上应统一协调，突出地方特色，体现乡土气息，注重界定和协调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关系，鼓励新旧结合的设计手法和材质运用。

县城北部突出清新明亮、现代时尚，以现代风格演绎传统，展现创新风貌。建筑线条简洁，屋顶轮廓与建筑形体一体化设计，低层建筑宜设置屋顶花园，提供休憩娱乐设施；建筑主色调应为高明度中性色系，用色不应繁杂。

大清河景观风貌区建筑注重建筑与自然的互动与渗透，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北段风格现代简洁，用色淡雅明亮，以流动的线条契合自然地形的变化；南段散布古典园林建筑，营亭置塔，打造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的郊野风貌。

第39条 景观引导要素

打造人性化、精细化、高品质城市景观，围绕植物绿化、城市夜景、城市色彩、城市家具、慢行系统、户外广告、公共艺术等景观引导要素对城区品质进行控制和指引，注重材料选择、色彩搭配、构造大样等品质细节，因地制宜，体现工匠精神、绣花功夫。

第40条 标志性建筑控制

宜采用显著不同的高度、造型、材料、色彩等，强化地标与周边环境的对比，形成标志性；位置宜结合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城市出入口、重要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布置。

第41条 裙房及塔楼控制

古城以低层为主，宜采用建筑围合、街巷空间等形式，新建建筑的风格、体型、尺度等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第42条 屋顶形式及建筑材质、建筑色彩控制

县城南部建筑应色彩淡雅，基调色应采用暖色系的中低彩度，屋顶形式以传统硬山坡屋顶及当地双飞水式平屋顶为主，平坡结合，材质运用鼓励新旧结合，突出地方特色，体现乡土气息，其中古城片区建筑延续传统历史格局，以青墙黛瓦延续古城色彩；县城北部建筑主色调应为高明度中性色系，用色不应繁杂，鼓励创新材质运用，屋顶轮廓呼应传统坡屋顶意向，与建筑形体一体化设计。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43条 公共空间体系

公共空间由大清河景观廊道、水域及滨水空间、外围绿色空间、中央绿色廊道、社区组团绿地、广场开敞空间、街道空间、二层平台、下沉式开放空间等共同组成，形成安全、舒适、共享、复合的公共活动空间体系。

第44条 公共空间界面

沿古城护城河公园形成历史与公共相叠合的空间界面，古城向北向东通过温泉路、人民大街等密集的街巷形成商业—居住功能生长的空间界面；沿宋辽边关地道公园，结合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功能，形成联系雄东片区的空间界面；沿环城水系绿廊形成公共生态的空间界面；沿文昌大街、雄州路形成十字廊道的商旅文化界面。

第三节 特色空间

第45条 总体意象

根据空间和功能布局，打造雄县特色风貌片区，以多样化空间节点，塑造步移景异、清新精致的总体意象：古城片区安静舒适、亲切宜人、舒缓起伏；大清河片区及郊野片区建筑与自然有机融合；文创办公片区与商业服务中心片区打造门户形象，体现人性化设计，建筑与公共空间相互渗透。

第46条 古城片区

意向性恢复塔、寺、阁、城门等历史标志意向，塑造起伏舒缓、南低北高、阁楼相望的古城天际线。恢复古城安静舒适的人居环境，历史街巷营造外商里居、尺度宜人的传统街巷体验。延续“一城八景”古城景观格局，营造复合多元、古城韵味的人文环境。

第47条 大清河沿线片区

大清河北段依托自然景观，打造多样化康养业态，形成温泉疗养区，布局临水商业街区，建筑以组团形式分布，低矮起伏，隐现融入自然环境，建筑采用灰空间等软界面与自然渗透，采用富有质感的当地传统材料，表达人与自然和谐的康养理念。

南段塑造蓝绿交融，桥堤辉映的郊野风貌。公园设施地形化设计，以当地植物为主，实现绿色空间与游乐设施的有机融合，打造环城林带，修复生态环境。同时以桥、堤为特色，打造临水商业街区，一桥一景重现古城韵味。

第48条 郊野公园片区

郊野公园塑造蓝绿交融，桥堤辉映的郊野风貌，以当地植物为主，打造环城林带，修复生态环境。同时以桥、堤为节点，打造亲水邻水的公共活动空间，一桥一景重现古城韵味。公园设施地形化设计，实现绿色空间与游乐设施的有机融合。

第49条 文创办公片区

在城市北侧布局较高密度文创办公建筑群，形成城北文创产业片区，局部布置标志性建筑，塑造城北门户景观节点，结合站点进行立体开发，形成站城一体的活力门户。片区内建筑、广场、绿地互相渗透，体现人性化设计，突出场所人性尺度，塑造创新氛围。

第50条 商业服务中心片区

商业服务中心片区结合城市轨道站点和城市公园空间，布置体验式商业服务中心，通过多样化公共活动场所的设计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以现代中式建筑融合传统园林设计手法，塑造变化多样的公共开放空间，融合商业休闲、文化娱乐、酒店公寓等复合功能，打造富有东方神韵的城市客厅空间。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51条 景观照明

商业用地、文化设施、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及东西轴线、南北向历史轴，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

产业用地、公园绿地、综合用地，允许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住宅、居住配套、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福利设施用地，限制景观照明，仅允许建筑顶部、山墙及公共活动区域等进行少量的景观照明。

大清河和古城片区允许适度的景观照明，其中大清河沿线以黄、白光为主，局部允许彩光，以静态照明为主，局部允许缓慢动态；古城片区以黄、白光为主，允许两种以内彩光，仅采用静态照明。

第52条 功能照明

公共空间照明分两级控制。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必须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第53条 智能照明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布置均衡优质的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4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优先启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适时启动；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55条 城市生活圈

社区中心配置公共交通换乘枢纽、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覆盖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人，共规划 4 个 15 分钟生活圈；每个社区中心建设 1 个社区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500 米，覆盖范围约 1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5—2.5 万人，共规划 11 个 10 分钟生活圈。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居委会、社区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居家养老（助残）驿站等设施，街坊中心形成 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300 米，服务人口 0.5—1.2 万人，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共规划 20 个 5 分钟生活圈。

第56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派出所和社区服务中心各 1 处，派出所和社区服务中心结合社区级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街坊政务服务站（含警务工作站）1 处，结合街坊级服务综合体设置。

第57条 公共文化设施

在雄州路和文昌大街沿线预留文化设施用地，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大型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组团级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档案馆、青少年宫、博物馆、文化馆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结合街坊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58条 基础教育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按照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分布情况布局，其中幼儿园服务半径 300m、小学服务半径 500m、初中服务半径 1000m，共设置高中 3 所、初中 4 所、小学 11 所、幼儿园 20 所。

第59条 公共体育设施

规划组团级体育馆、游泳馆 1 处。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室外综合运动场、社会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各 1 处，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正常教学日开放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 日，节假日开放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 日。

第60条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尽快形成新区医疗保障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雄县医疗机构按《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配置，同时考虑组团协作和城乡统筹，适当预留弹性空间。

规划组团级综合医院 1 所，中医院 1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20 个 5 分钟生活圈共规划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61条 便民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商业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便民商业点 1 处，结合街坊级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

第62条 养老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规划老年养护院 1 处，养老院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照料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1 处，结合街坊服务综合体设置。

第63条 社会保障设施

为保障社会福利保障事业顺利建设，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 处，与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联合配置；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工疗康体中心 1 处，结合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心理咨询室 1 处，结合街坊级居民服务综合体设置。

第64条 创新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创新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及文化中心设置，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共享化的创业培训服务和活动空间。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65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

第66条 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适当引导人口密度，确保城市活力，实现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就近平衡。混合布局不同类型、形式的住宅，兼顾不同社会群体生活需要，打造不同类型的居住空间单元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居住生活需求。以舒适性居住为建设标准，保障整体居住水平均衡发展，营造宜居、健康、便利的居住环境。

第八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67条 路网建设

尊重现状城市肌理，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を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雄县组团县城片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12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

第68条 对外联系

规划 3 条道路联系起步区，分别是保静公路、雄昝大街、文昌大街。规划 2 条道路联系雄安高铁站，分别是站西路、雄州路。规划 4 条道路联系雄东和昝岗，分别是雄昝大街、双侯大街、文昌大街、铃铛阁大街。

第69条 干路布局

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布局“五横三纵”主干路网结构。“五横”为保静公路、雄昝大街、双侯大街、文昌大街、铃铛阁大街，“三

纵”为清河路、雄州路、站西路。结合社区布局次干路，形成城市次干路网络，集散支路交通，服务社区之间的出行需求。

第70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核心区支路可配对单行，提高交通效率，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古城片区和社区中心周边支路适当采用管控措施，营造安全的步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71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合理设计道路宽度和断面形式，规划 4 类典型道路断面。

主干路/组团连接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横断面机动车双向 8 车道，包含双向 2 条应急车道；次干路/单元集散道路红线宽度 28 米和 32 米，横断面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横断面机动车 2 车道。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起步区及相邻组团的连通道路断面保持一致，个别有差异的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72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善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在支路和街巷广泛采用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

第73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74条 枢纽体系

在轨道快线站点建设组团级公交枢纽，推进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开发；根据生活圈灵活布局社区级公交通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社区间联通与集散功能。通过锚固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串联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雄县组团县城片区绿色出行。

第75条 组团级公交枢纽

结合轨道快线建设组团级公交枢纽 1 个，打造多种公交方式高效换乘的雄县综合枢纽。

组团级公交枢纽统筹公交首末站和社会停车场等功能立体化开发，配套商业、餐饮、定制化公交等服务设施。

第76条 社区级公交换乘中心

结合公交首末站建设社区级公交换乘中心，充分整合周边智能公交站、公共停车场、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和物流服务等各类设施，打造交通微枢纽。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77条 公交系统构建

规划建设由轨道快线、轨道普线、公交快线、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和需求响应型公交组成的多层次高品质公交服务系统，形成多种公交方式与慢行无缝换乘的 5 分钟公交生活圈。

县城起步区及周边组团中心出行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县城内部平均门到门出行时间控制在公交 15 至 20 分钟。

第78条 公交通道

依托主干路和次干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组团公交枢纽和各级公交换乘中心，覆盖 10 分钟生活圈。

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快线+干线公交网络密度 3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快线运行速度快、站间距大，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或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79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枢纽站 1 处，鼓励立体建设、综合开发，主要服务快线和干线公交车辆停放；规划公交首末站 10 处，主要停放支

线公交车辆。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精准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与小汽车共享停车设施。

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主要服务公交车辆夜间停放、维修、保养。

第80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81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组团内规划“两线四站”的轨道交通网络。“两线”为 1 条城市轨道快线和 1 条城市轨道普线，“四站”为一个快线和普线交汇的换乘站和三个轨道普线站。

第82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城市轨道快线 R1（包括主线和支线）东西向布设，向西连接起步区，向东连接昝岗、雄安高铁站、大兴国际机场。

城市轨道普线 M1 自东西两侧接入，在规划区内部呈“Z”字型布局。

第83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控制区长度按 200—300 米

控制，宽度按 40—50 米控制。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的建设应进行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震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84条 步行和自行车网络

建设遍布社区、通达全城的步行和骑行网络，实现步行 5 分钟内到达公交支线站点、10 分钟内到达公交干线或快线站点、骑行 8 分钟内到达轨道站点的时效目标。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包括城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步行和非机动车优先路、自行车专用路、步行街、绿道、过街设施、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等。

第85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红线内单侧步行道通行宽度不小于 2 米，双向自行车道不小于 2.5 米，实现道路红线内步行空间和道路红线外退缩空间的一体化和无障碍化，高标准提供无障碍交通环境。

第86条 无障碍学径

在社区、街坊生活圈内，以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依托步行和自行车网络灵活设置学径，覆盖周边所有居住区，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的通学路径，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第六节 其它交通设施

第87条 停车设施

差异化配建停车设施，原则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不独立占地且应采用地下形式设置。

尊重车辆拥有，合理保障基础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按照不同地区适当增减配建标准，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

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支撑雄县组团县城片区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建设初期和停车需求密集地区可结合周边地下商业设施弹性共享停车空间；针对医院等公建的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标准。

机动车公共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规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结合轨道站点枢纽、医院、学校、商业办公中心设置，采用兼容用地模式。

第88条 物流设施

利用公交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新区物流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规划形成城乡物流和末端配送两类物流通道，结合城市干道和公交专用道设置。

城乡物流通道衔接新区层面城市及物流交通设施，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构成。

末端配送通道近期依托城市公交专用道、主要干道，衔接新区物流分拨中心和社区配送中心。

第89条 能源补给设施

规划充电站与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合建；在社区中心、公服设施、城市绿地、大型建筑物周边，结合实际需求布置分散式充电桩，试点无线充电技术，配建车位全部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规划加油加气站4个，布置在对外干道沿线，待远期全部实施新能源汽车后，调整为清洁能源补给设施，提供加气、加氢、电动汽车充换服务。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90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强化以绿色出行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服务，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91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资源，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92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对组团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使用者支付相应的碳汇成本,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推进交通工具低碳化。

鼓励自动(无人)驾驶技术及新型运载工具的研究和使用,发展需求响应式公交服务、预约共享式汽车服务、高效集约式物流配送服务。

建立停车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过停车诱导系统联网联控,动态优化停车资源使用效率。

建立道路交叉口动态交通管控系统,通过数据驱动的智能化协同管控,智能化分配交叉口通行权,提升区域交通运行效率。鼓励采用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雄县。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

实现多水源、高品质集约供水，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回用。尊重区域生态本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集成供应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第93条 系统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94条 供水保障

强化用水节约管理。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5%，城镇居民家庭和公共用水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99%以上，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65%以上。

区内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区内污水全部再生回用于景观补水、城市杂用水和地下水回灌。供水系统与雄东片区、昝岗组团统筹协调。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节管网流量、压力，保证供水的可靠性。

第95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区内规划为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结合道路建设计划，优先完善骨干道路的污水、雨水管线，构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格局；与社区微改造、地块开发同步进行支路和地块内部的雨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全区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和提标改造。

依托水资源再生中心建成统一调配、循环利用的再生水管网系统。再生水水源为水资源再生中心和大清河，主要用于景观补水、城市杂用水和地下水回灌。

第96条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模式为强排，划分为4个雨水分区，雨水泵站采用地下式。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97条 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区域的水生态功能，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利用。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9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原则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联通开发区、独立建设区三种开发建设模式。整体建设区采用整体开发模式，联通开发区采取独立建设、通道连接模式，独立建设区采用分散建设模式。

围绕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形成地下空间整体建设区，实现地下商业、轨道交通、停车等功能互联互通。

位于整体建设区外围的居住及商业、科研等功能地块可结合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采用联通开发的模式，根据功能需求预留通道予以互联互通。

教育、医疗等用地采用独立建设的模式，并根据地块需求灵活控制。

第99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于地面设施建设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

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轨道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100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商业、停车、市政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复合利用区。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区。在居住小区、医疗设施、生活配套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101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城市轨道站点为核心，以主要步行通道为骨架、次要步行通道为延伸，构建“鱼骨状”的地下人行系统。

第102条 地下空间建设指引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四节 综合能源

第103条 系统建设

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系统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科学开发利用光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绿色能源系统。

第104条 绿色供电

雄县组团县城片区供电以区外清洁电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电站因地制宜地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建设。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结合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和储能，应用低压直流配电。在公共开敞空间及学校、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低压直流供电。结合公共空间、绿化带和配电房建设分散式地下储能电站，实现区内电力调峰调频。

第105条 供热工程

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

第106条 燃气工程

坚持保障供应和高效利用，高标准建设燃气输配气管网。气源近期由雄县北门站供给，远期由雄东片区接入次高压管供给。组团式布局中压（0.4 兆帕）燃气供给系统，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

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107条 智能通信设施

加快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构建高速率、全覆盖、广普及、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通信基础设施，实现雄县组团县城片区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设置综合通信局，综合设置各电信运营商的中心机房、汇聚机房，兼做县城片区智能监控中心和边缘计算节点，依托起步区规划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和计算中心，搭建区域信息化专网的统一平台，运算处理城市信息，预警调度城市资源，建成新型智慧城市典范。

建设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宏站充分利用建筑物挂载，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城市家具等部署；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第108条 通信管道

建设“主干一次干—一般”三级通信线缆系统。主管管线连接起步区与外围组团、联系枢纽机楼和城市主要区域，沿主干路敷设；次干管线分布于次干路、商务商业、综合功能等密集通信区域，一般管道分布于城市支路。

第109条 邮政工程

设置邮政支局，同时在居民集中点、商业区设置邮政所，邮政所采用附建方式建设，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在邮政支局和邮政所所在地块内同步配套车辆停靠和充电场地。

第六节 环卫系统

第110条 系统建设

落实“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111条 垃圾分类

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有害垃圾采用定点收集、上门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导入。

第112条 收集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由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至生态环境园处置；专项固体废物独立运输、分类处理。其中，厨余、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用作生物质能，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回用，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和医疗垃圾安全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发电。同步建设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第113条 城市环卫设施

合理布局与城市功能、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环卫设施，有效减少“邻避”效应。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与其合建，主要功能为生活垃圾转运、可回收物中转、大件垃圾分拣转运、有害垃圾暂存、环卫休息点、公厕等；按照服务

半径 200—300 米的要求，在道路旁、交通枢纽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设置一类公共厕所，优先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建。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114条 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在规划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筑牢城市发展基础。

第115条 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采用“干线—支线”两级综合管廊体系，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第116条 入廊管线及管廊断面

规划将供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燃气管道纳入管廊敷设。综合管廊通过不同舱室组合，形成不同管廊断面类型。

第八节 智能运营

第117条 物联网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支持各类智能传感设施的泛在接入，积极采用未来先进物联网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118条 感知系统

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公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建筑、管廊等大型设施内部敷设嵌入式传感设备，监测设施的物理与运行状态。在轨道交通、骨干网络、智能停车场、物流节点等交通设施，部署支撑车辆识别；车辆调度、疏散引导、自动泊车等需求的传感设备。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当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多种传感设备。在社区、街道等区域和管线、水体等设施，结合应用需求，分布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备。

第119条 数据处理

依托起步区规划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和计算中心，建设边缘计算、云计算、超级计算等相结合的多元先进计算设施，增强实时计算响应能力。

融合县城运行数据，以及其他各类社会数据，形成从地上到地下、从时间到空间的数据集，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构建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的映射关系，实施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协同生长。

第120条 安全环境

加强物联网终端、通讯信息网络和基础架构安全防护，有效应对智能感知体系的安全风险。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区块链、量子加密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实施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121条 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构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部门相关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

实施水电气热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人民防空、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把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建设成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防洪排涝

第122条 防洪体系

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雄县组团县城片区位于新盖房分洪道和新安北堤防洪保护区内，根据流域洪水安排，按 100 年一遇洪水加高加固赵王新河左堤、新安北堤引河以东段、白沟引河左堤、新盖房分洪道右堤，完善流域防洪体系、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满足防洪要求。

大清河治理范围为新盖房枢纽灌溉闸至任庄子段，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堤防加固、堤顶硬化、险工治理、河道清淤、穿堤建筑物改建、生态护坡等。

第123条 排涝系统

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排涝模式为强排。

第124条 雨水系统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5年、重要地区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50年。

第125条 竖向控制

规划场地竖向采用维持建成区现状、适当提高新建片区的竖向管理策略。

规划道路优先采用下穿方式穿越在建及规划铁路，采用平面交叉路口与现状道路相接。

生态人文公园和水系的场地高程应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统筹确定。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26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强化依托警务、消防设施体系的“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城乡消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城乡覆盖、区域协同，陆、水、空、地下一体的立体消防系统。

第127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

连片生态空间之间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128条 公共消防设施

县城范围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依托城市各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各消防站与新区消防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129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下地上一体化模式，建设城区一级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相连接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备用消防水源、防排烟设施，

加强公网、专网有线等通信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用通道，消防设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30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131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132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33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第134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220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35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36条 其他人防工程

建成组团级人防指挥工程，兼做本片区防灾救灾指挥中心，并纳入新区人防指挥系统。

以雄县医院为组团级应急保障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为救护站，建立应急医疗救护体系。

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防空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37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雄县组团县城片区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138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建设县城片区、雄东片区共用的中心避难场所。建设室外中长期室外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地下停车场建设多处室内固定避难场所。室外、室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分别不低于3平方米、2平方米。

依托公园绿地、小区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与固定避难场所共同形成紧急避难空间，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设置。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139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中长期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和生活

必需品等；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140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守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41条 体系建设

加强县城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构架和关键领域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

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县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42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组团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43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

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144条 应急生活圈

以 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45条 控制单元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市道路、河流和绿廊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共划分为 11 个单元，编号分别为 XX01 至 XX11，並將 11 个单元进一步划分为 35 个街区。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建筑量可在相关政策规定允许

范围内，结合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并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46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区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47条 强度控制

对于开发模式为现状保留的区域，按照建筑面积控制；其他区域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采用容积率上限控制，开发建设不宜高于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指标。开发强度采用分级控制的原则确定容积率。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48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紫等五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及水景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执行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紫线”即本规划确定的历史保留建筑、保留树木、保留空间场所的范围。对尚未列入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名录、但具有突出历史价值的建筑，应制定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再利用，并针对与文

物相关联的、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自然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紫线与绿线、蓝线相结合的空间控制机制。

第149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打造“雄安质量”。依据新区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标志性建筑、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部达到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住宅、商业与商务设施等建筑应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改建、扩建建筑应推行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标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50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在土地使用年限内的全过程监督，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51条 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

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52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控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53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和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54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雄县组团县城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旧城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55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目标，有序开展县城更新，先期建设与雄东片区、昝岗组团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城市、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生活居住功能需求，引领文化旅游、康养度假产业综合发展，建设成为林水绕城、古今交

融的华北历史名城、温泉康养暖城、宜居宜业绿城。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扩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56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57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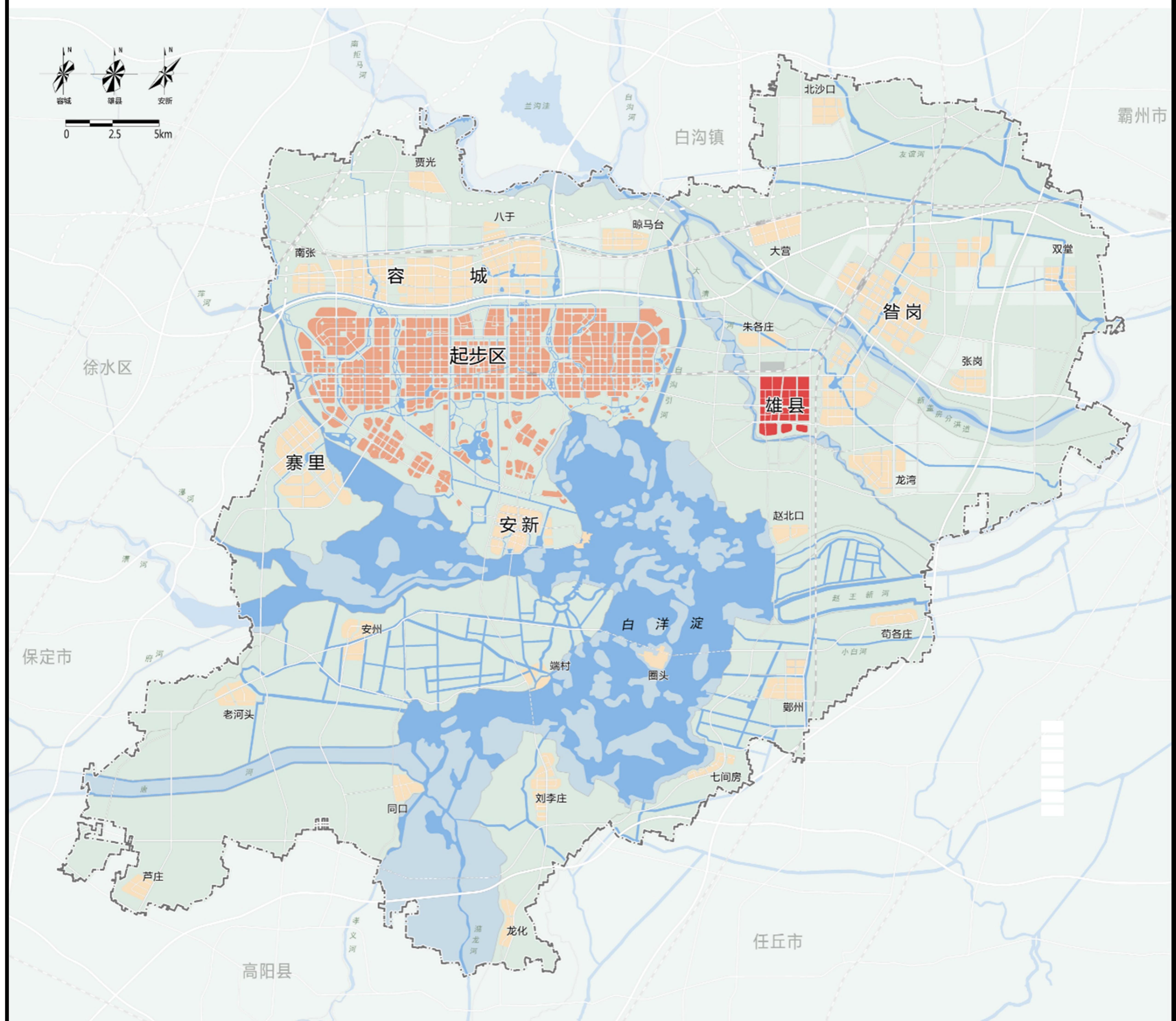
第158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

责任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雄县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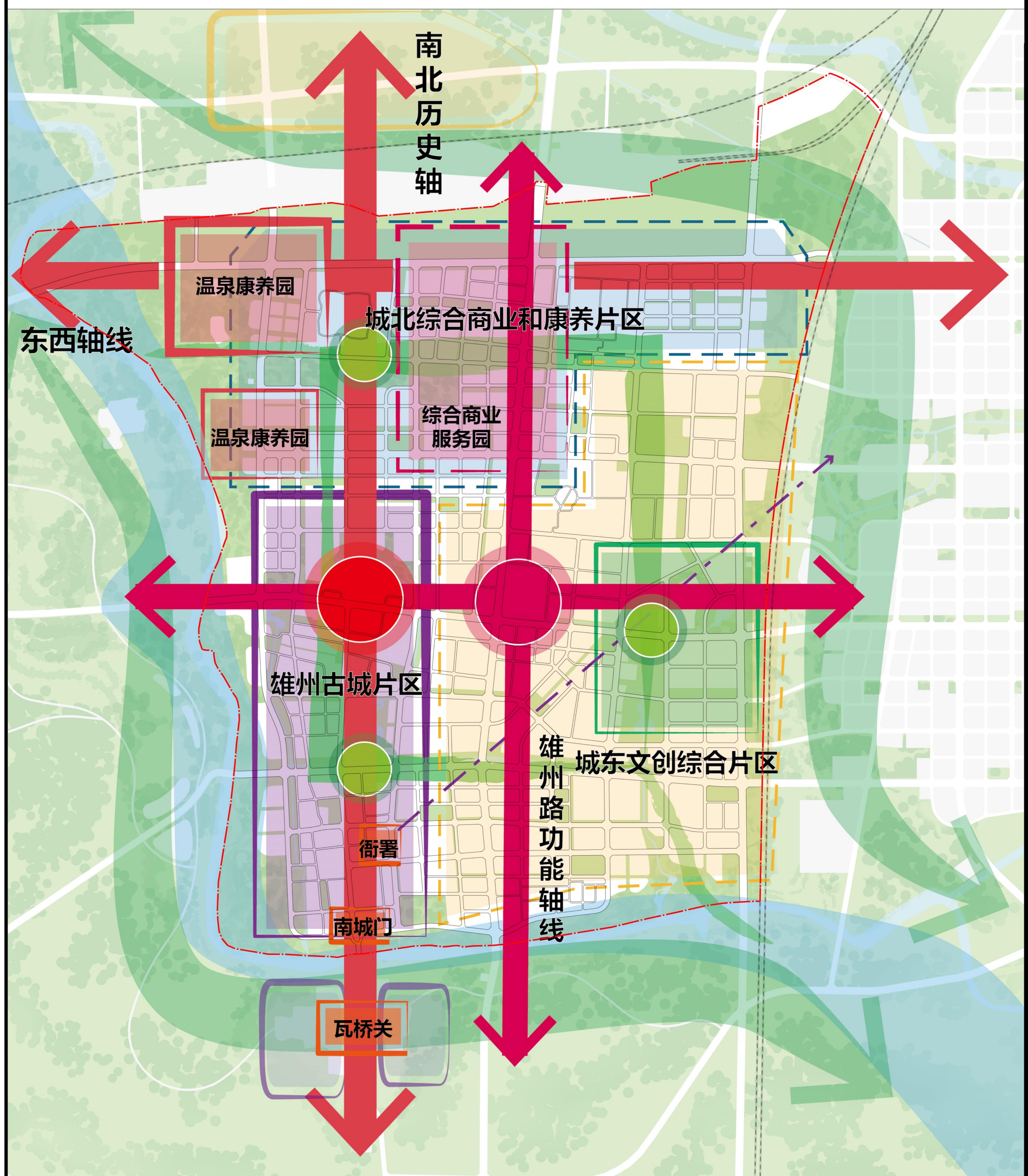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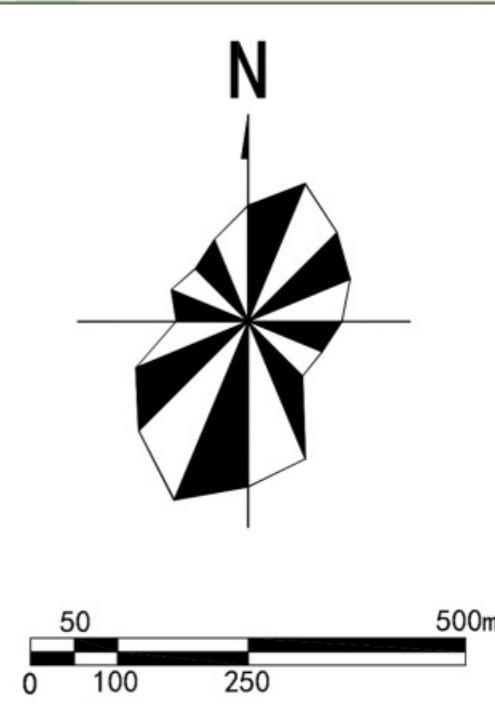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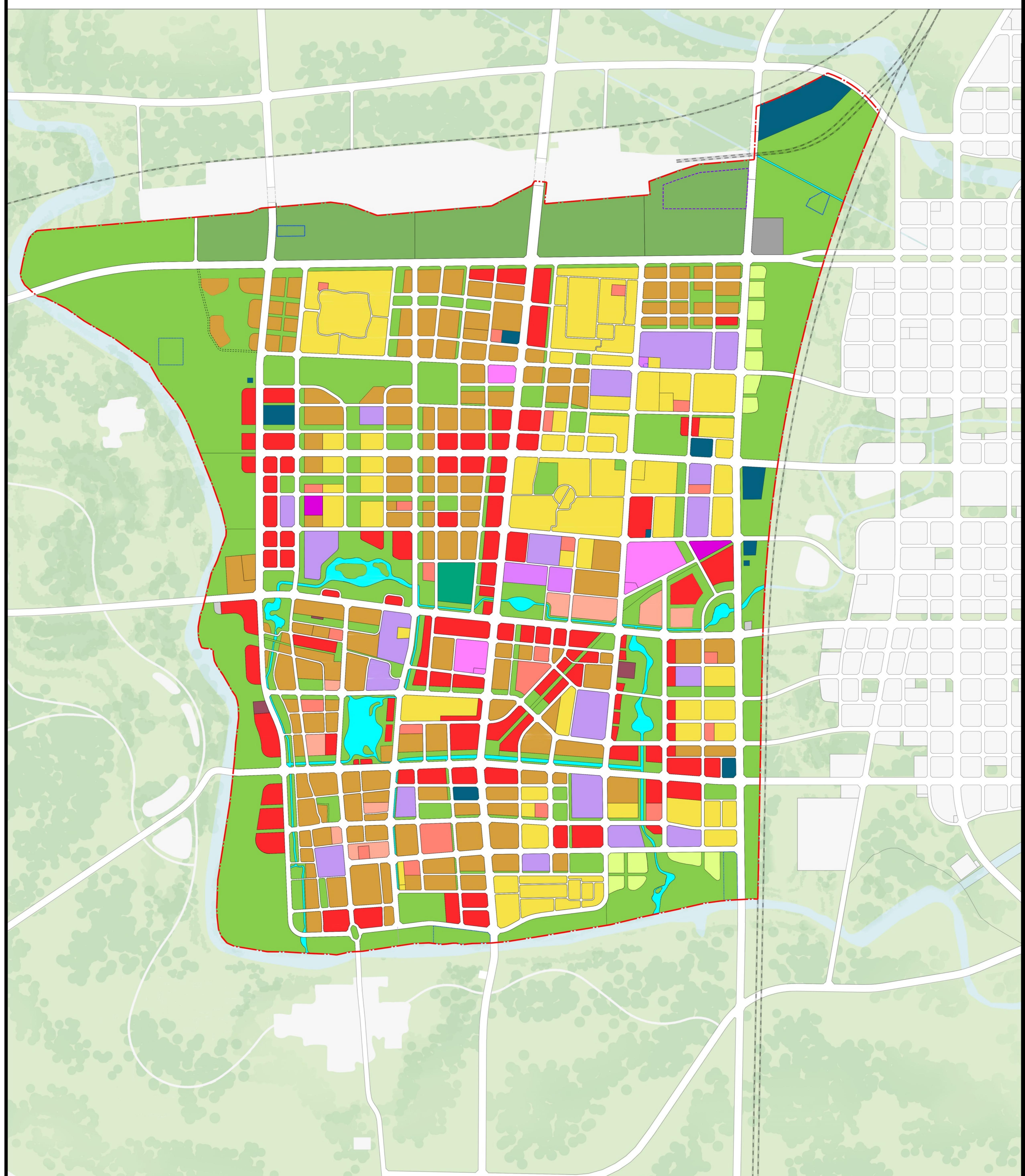
图
例

- 南北历史文化轴
- 东西人民轴
- 内部功能发展轴
- 重要节点
- 产业单元
- 城东综合片区
- 城北科创产业片区
- 雄州古城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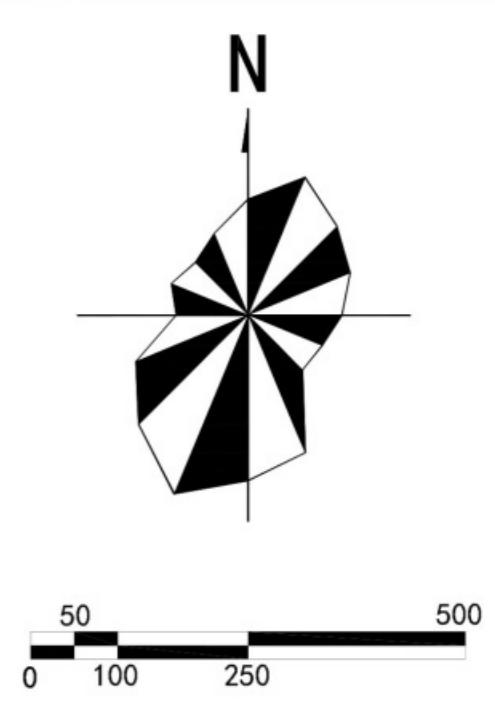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04

图
例

住宅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文化遗产用地	水域	
行政管理用地	一类综合用地	防护绿地	
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发展备用地	
基础教育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兼容公用设施范围	
体育用地	道路用地	预留基础设施范围	
医疗卫生用地	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铁路线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鸟瞰图



05-1

东侧视角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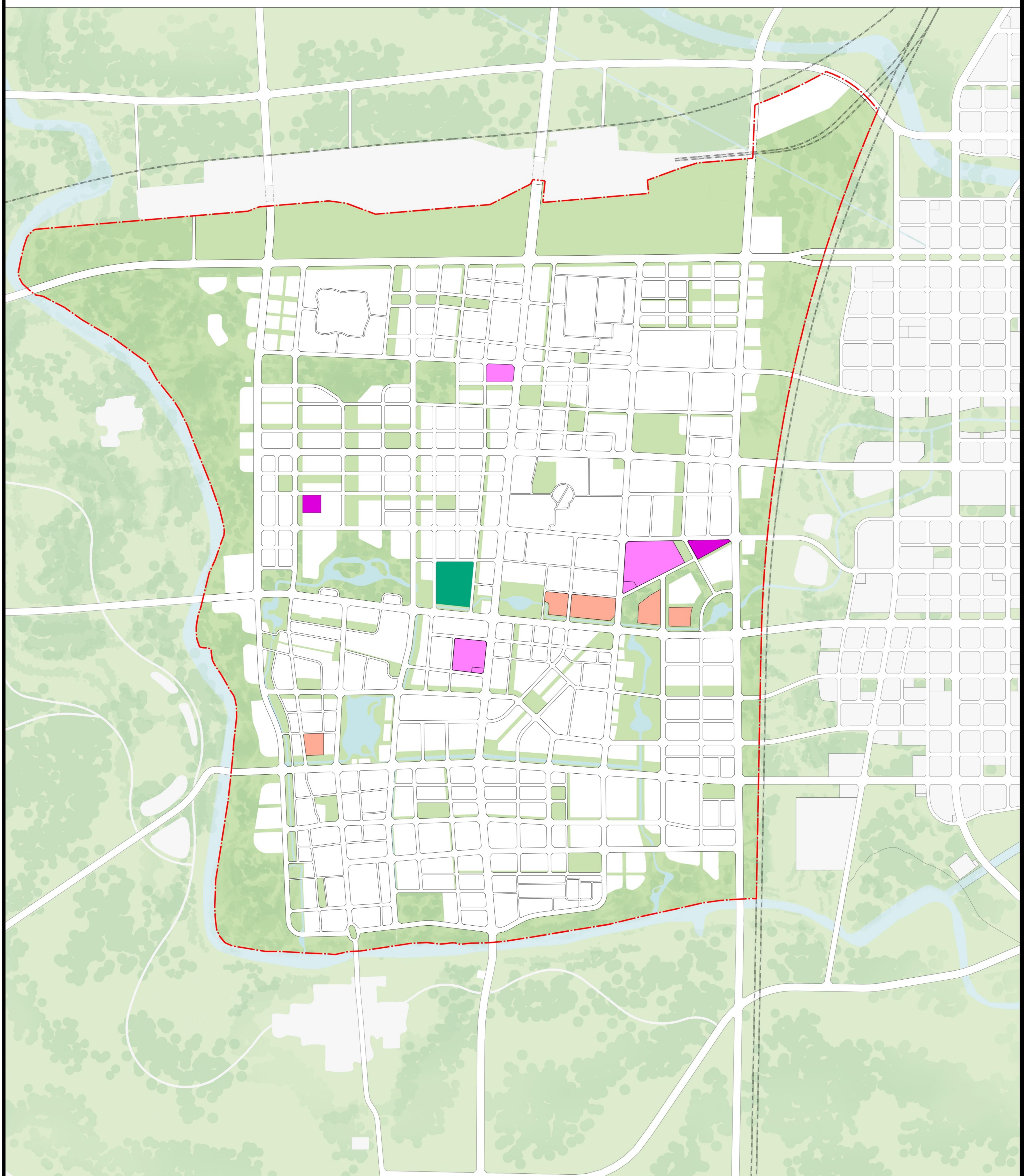
05-2

南侧视角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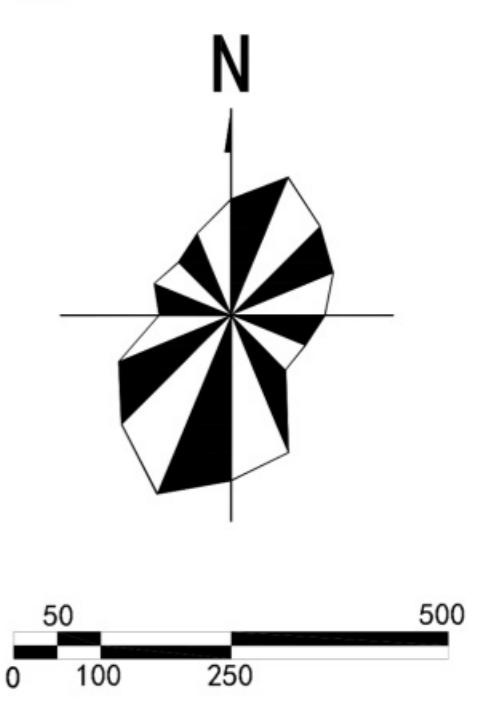
城市、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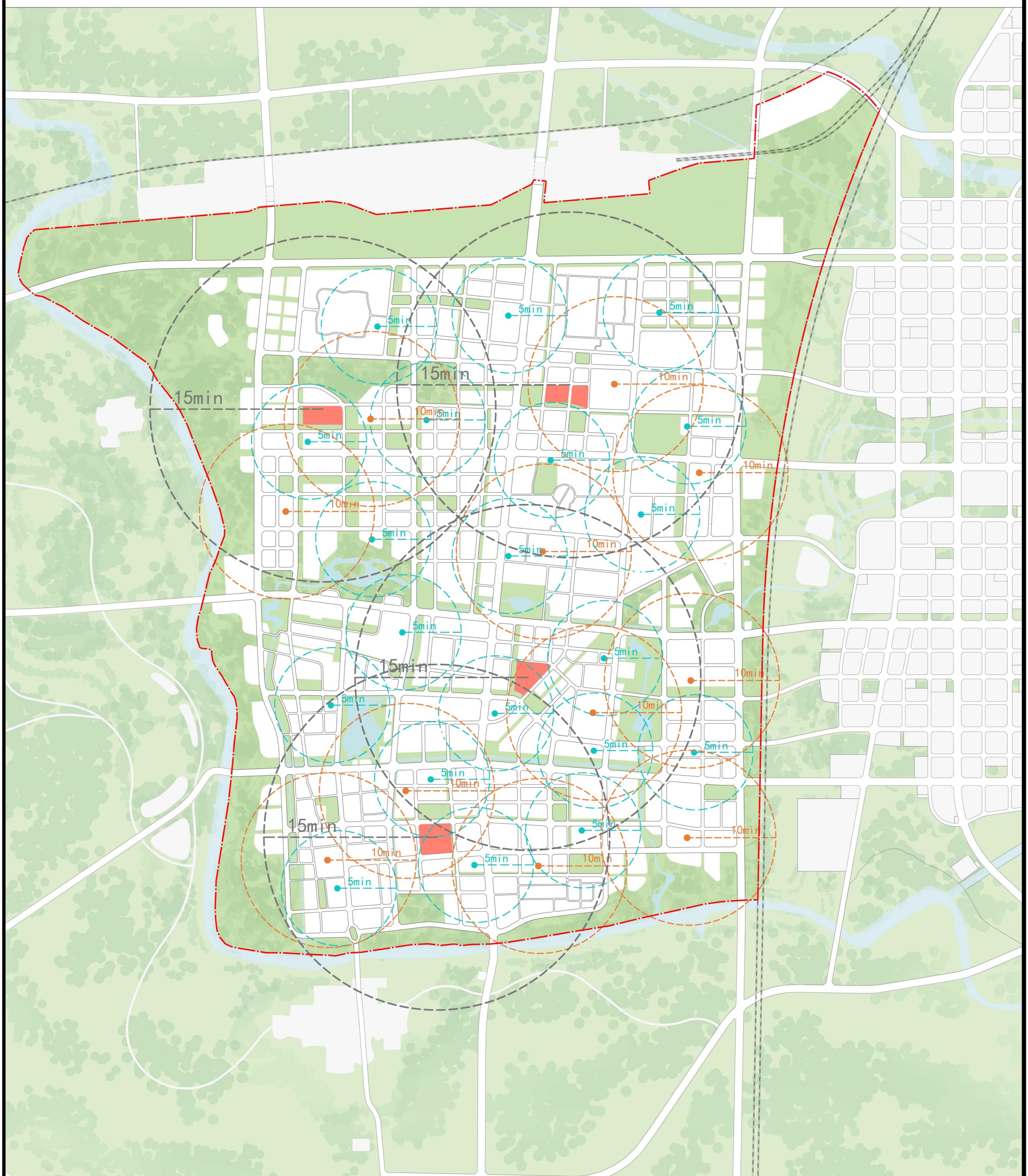
图
例

- 文化设施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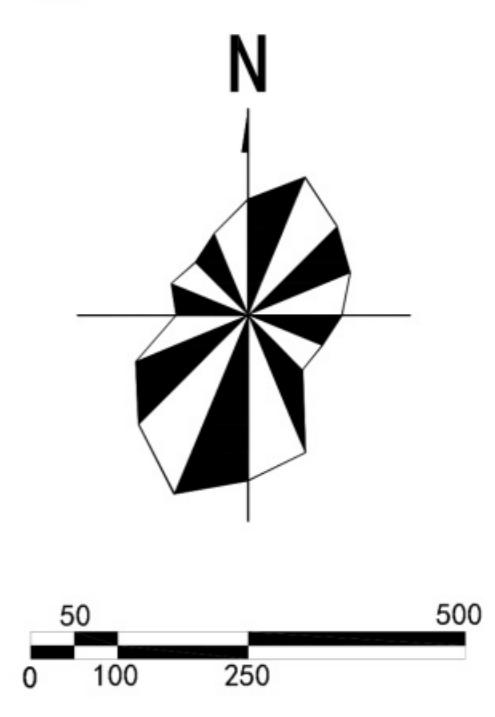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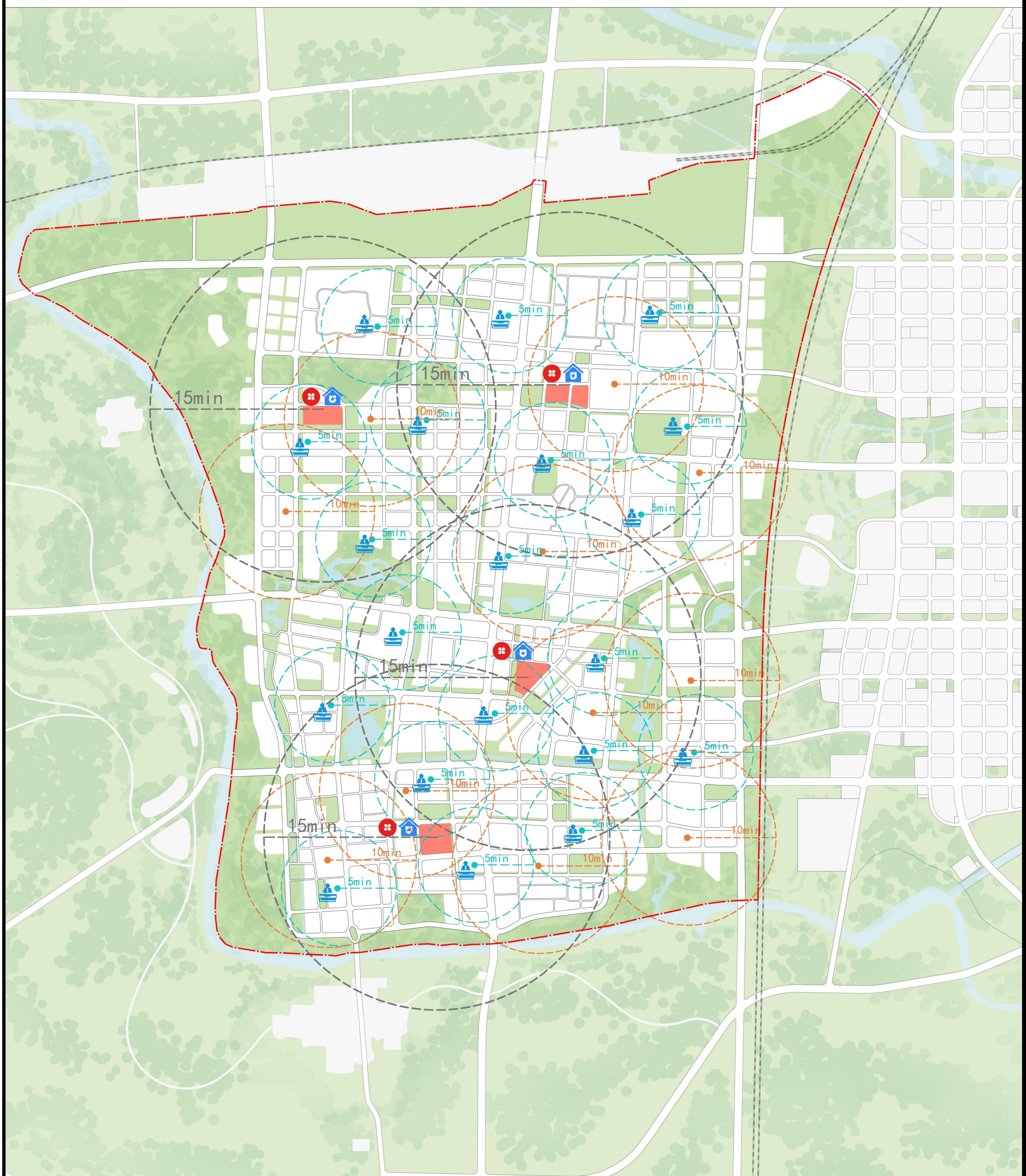
图
例

- 社区中心
- 邻里中心
- 街坊中心
- 15分钟生活圈
- 10分钟生活圈
- 5分钟生活圈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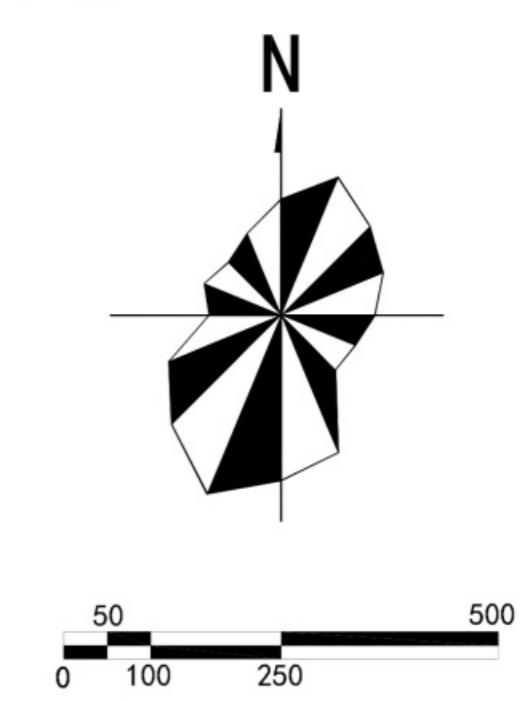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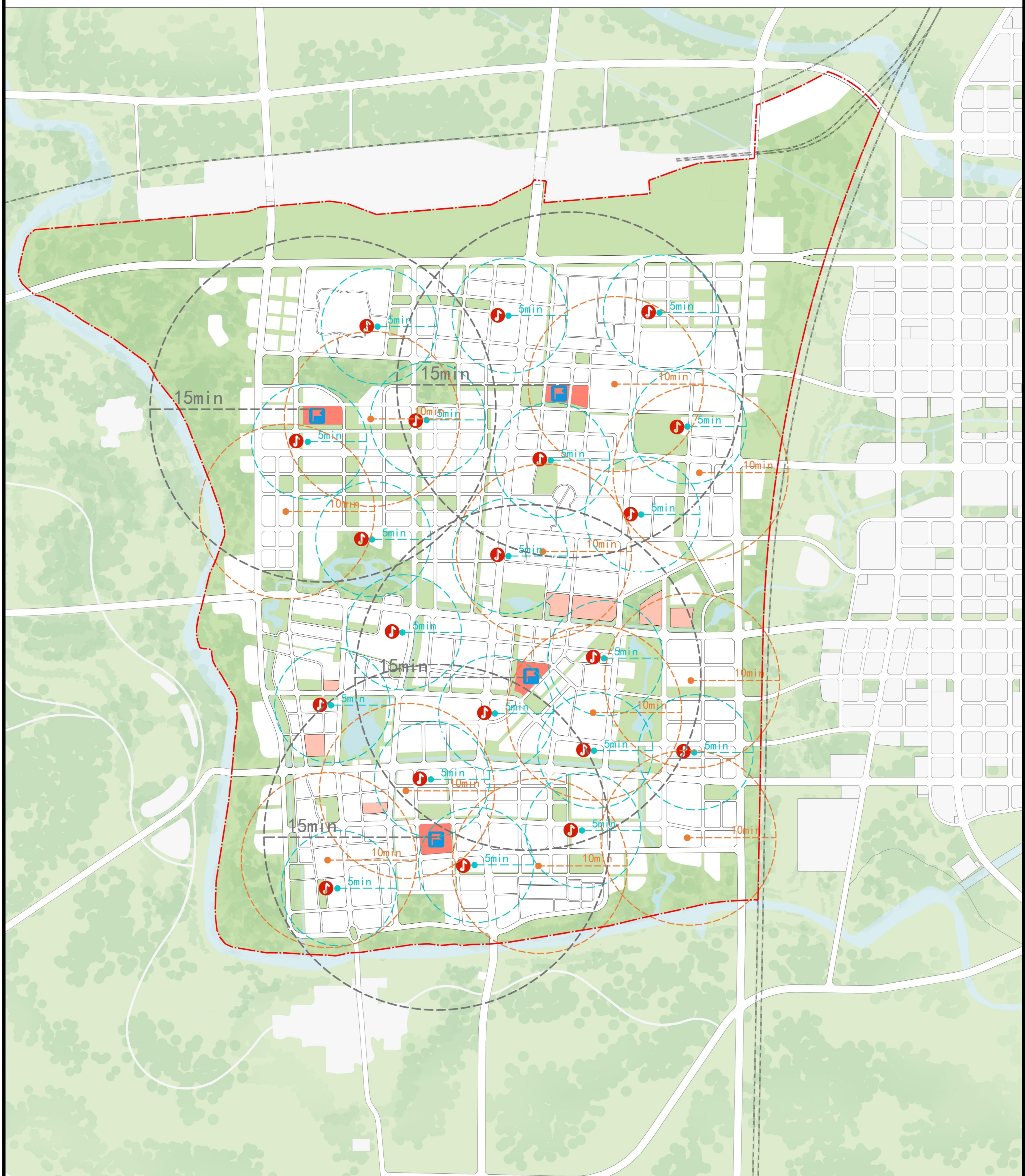
图
例

	社区服务中心
	派出所
	街坊政务服务站
	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
	15分钟生活圈
	10分钟生活圈
	5分钟生活圈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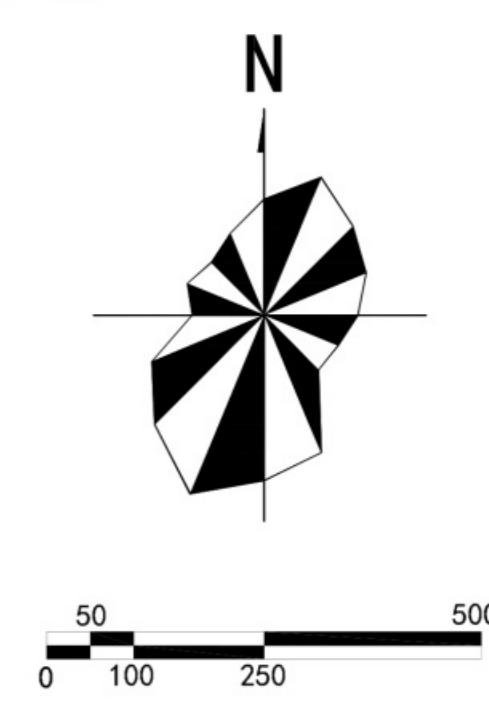


09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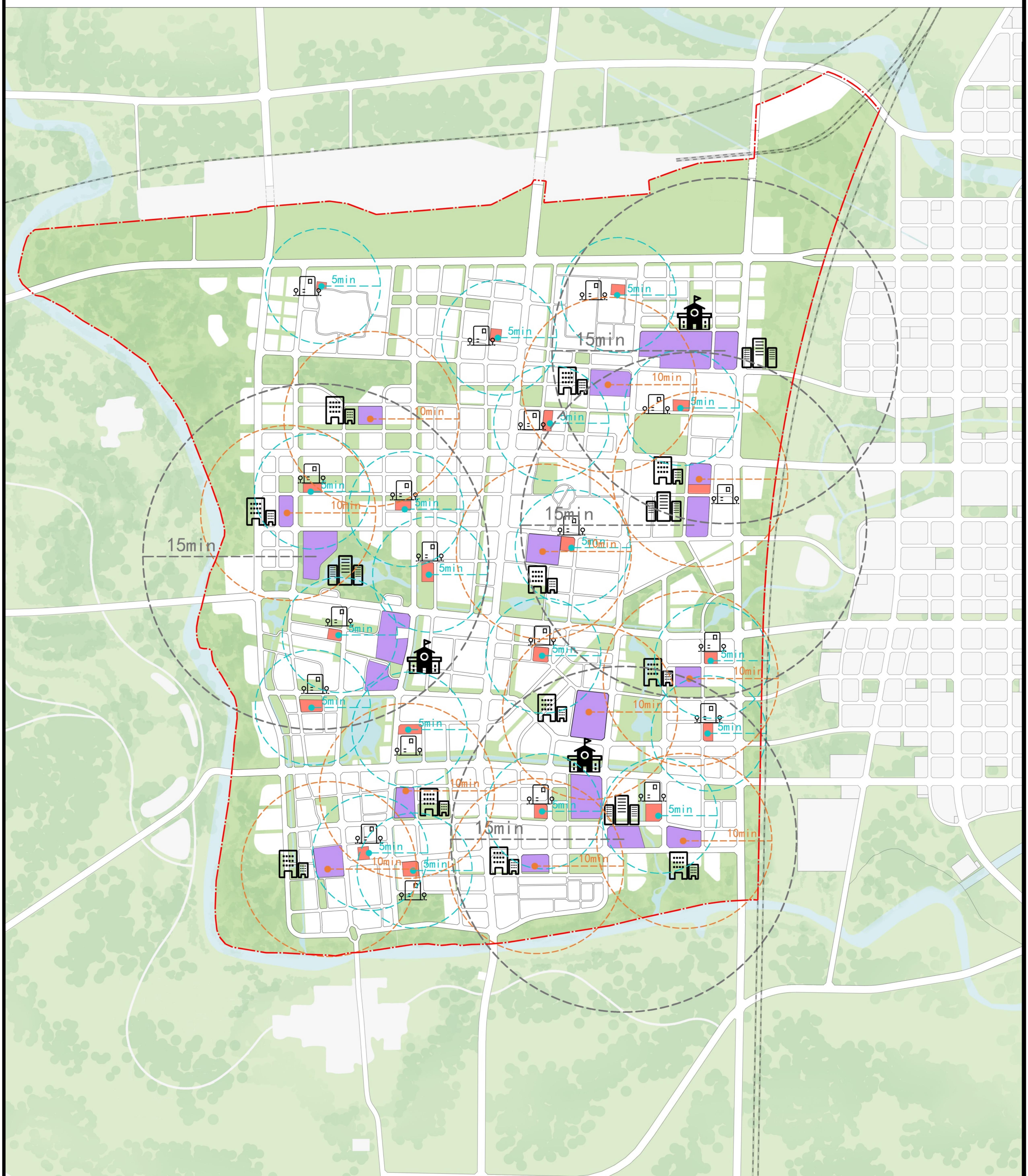
- 文化设施用地
- 文化活动中心 (含社区创意工坊)
- 文化活动站
- 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
- 15分钟生活圈
- 10分钟生活圈
- 5分钟生活圈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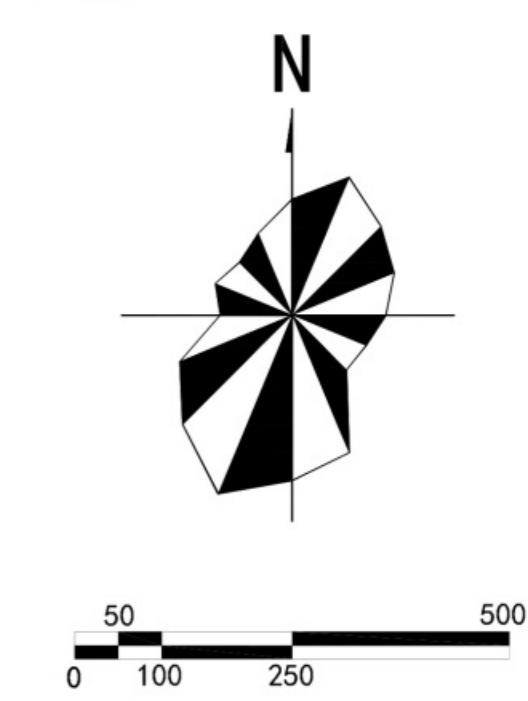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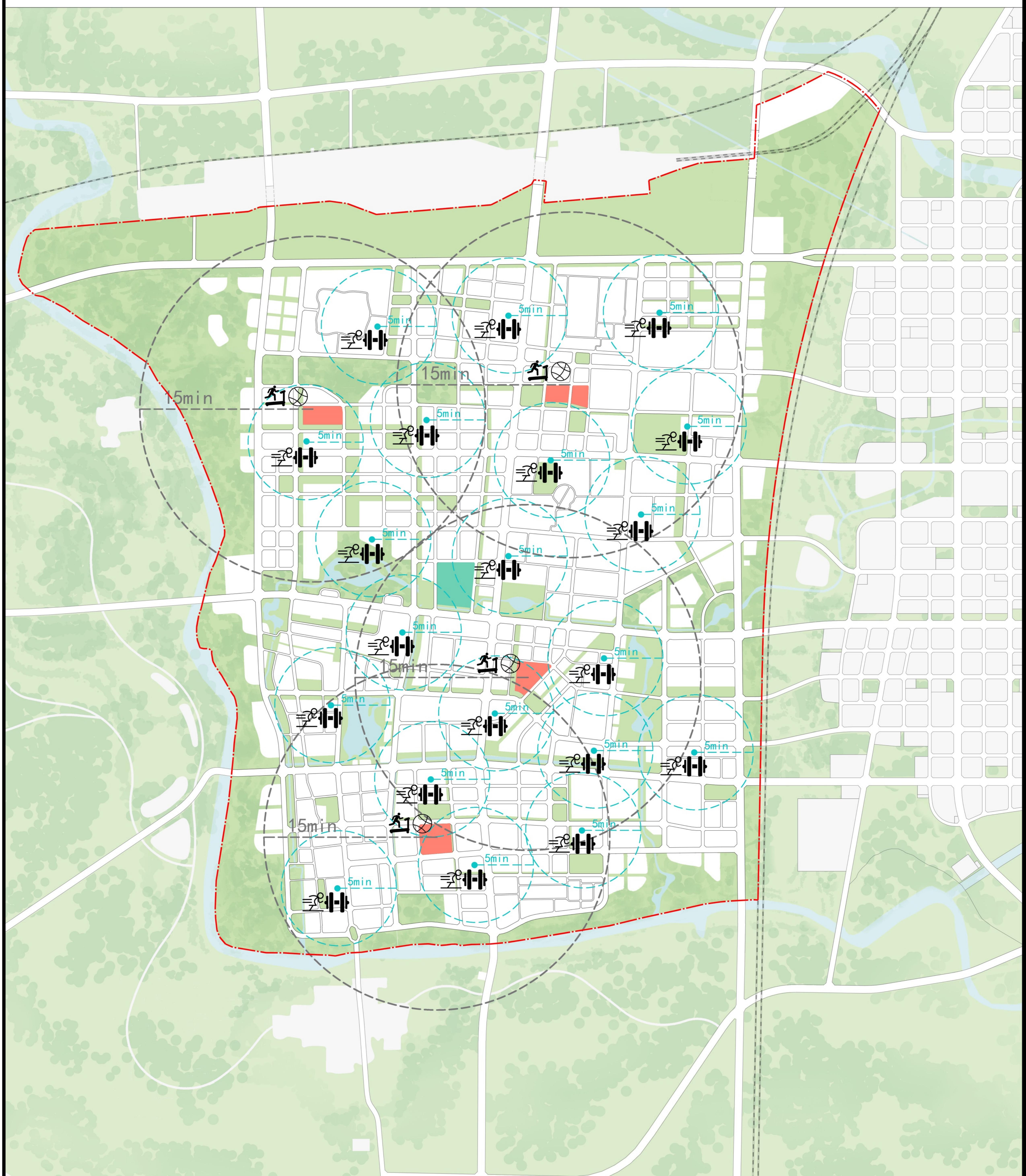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基础教育用地
	居住配套教育用地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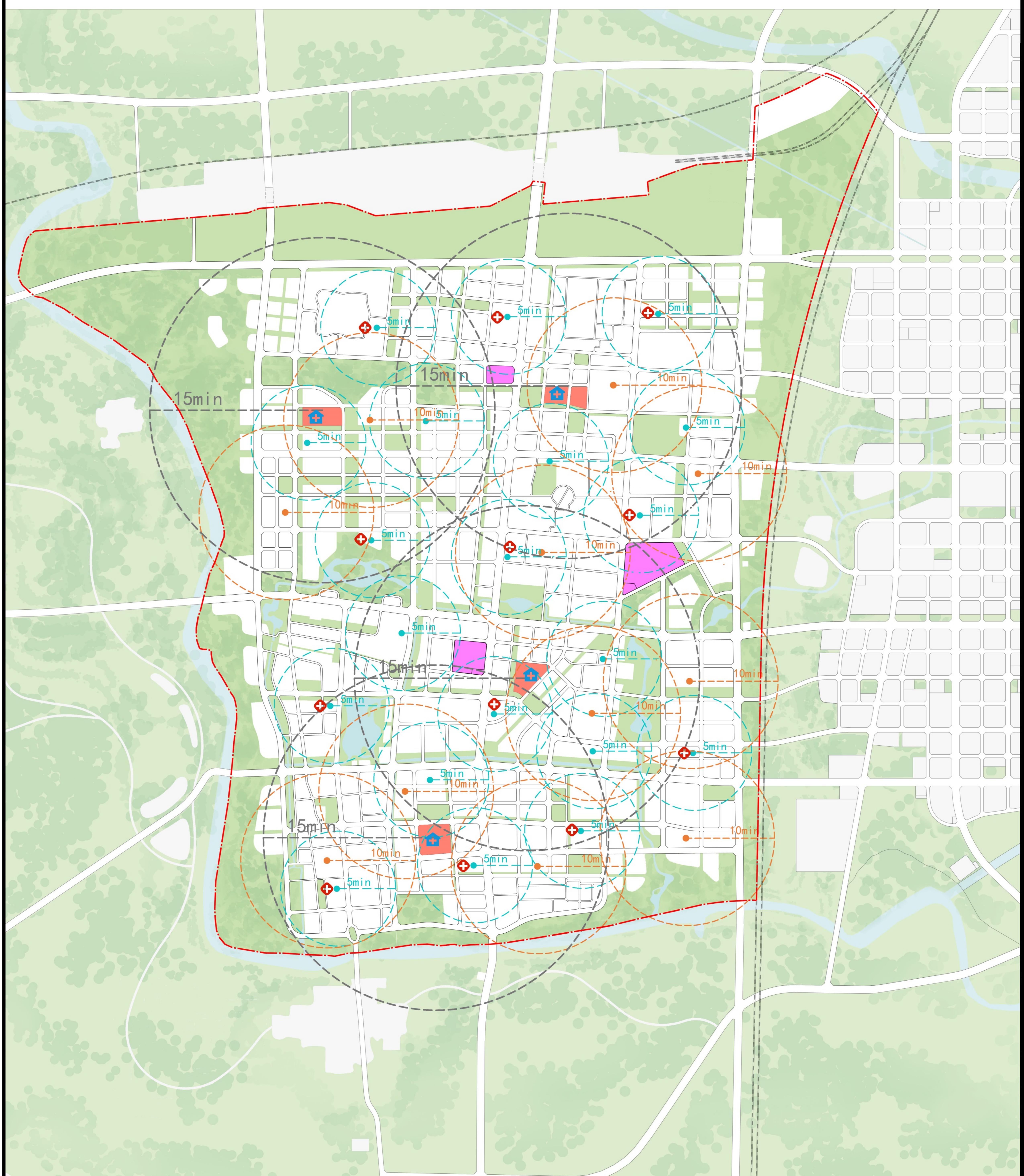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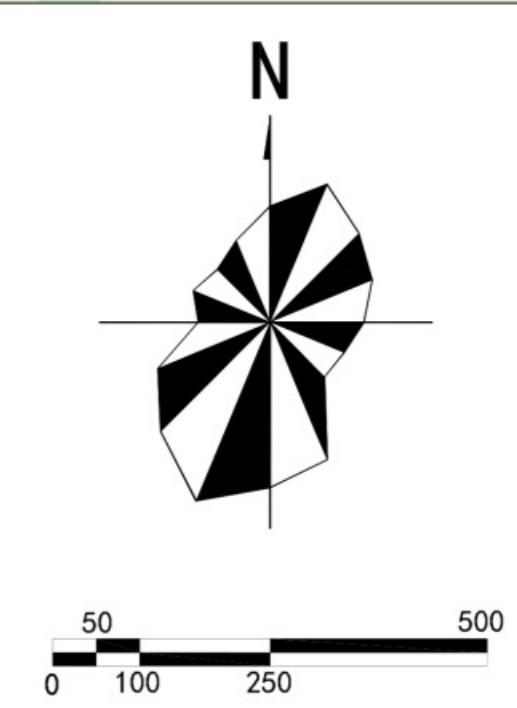
全民健身中心	15分钟生活圈
多功能运动场地	5分钟生活圈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规划范围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体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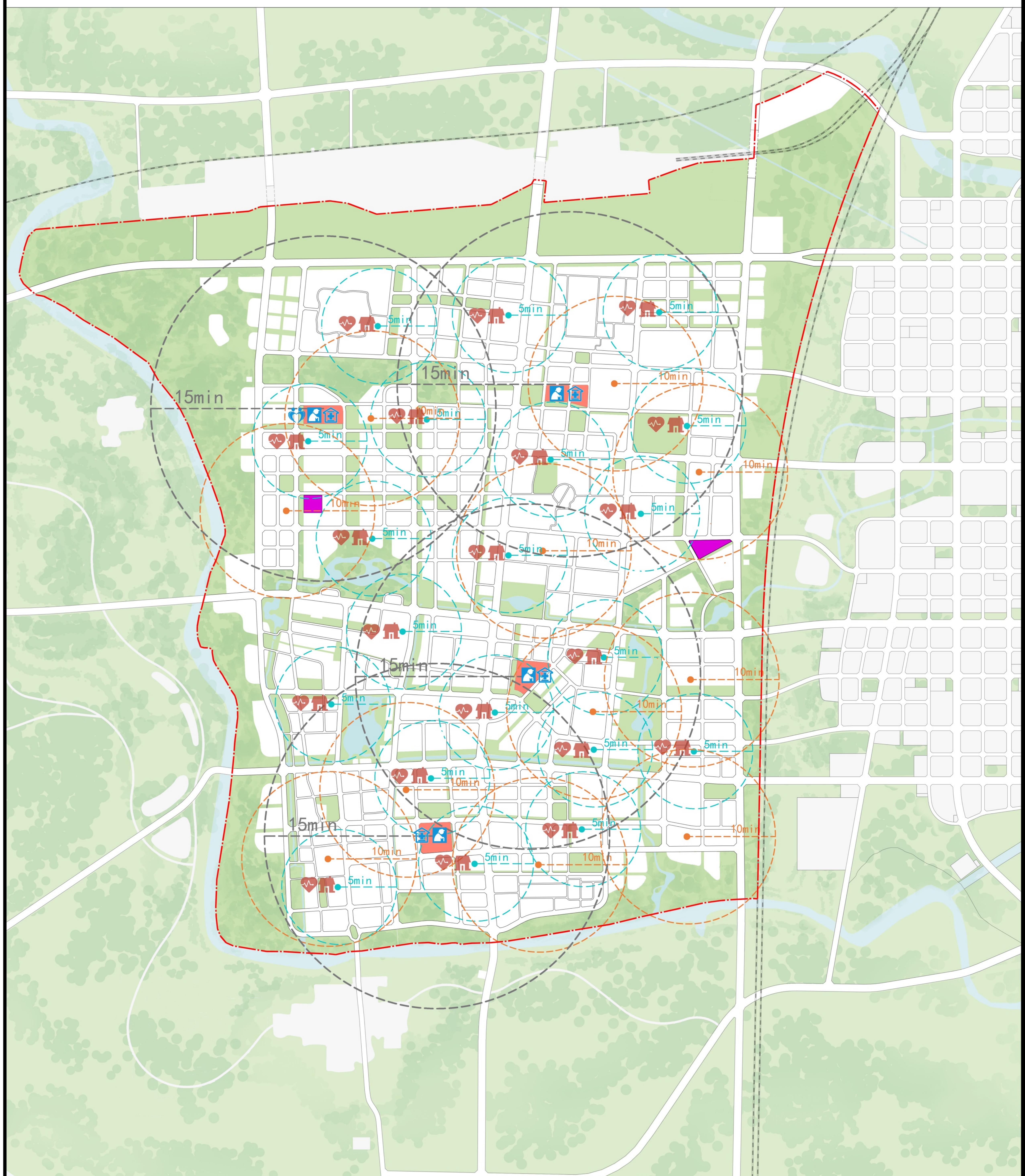


■ 医疗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	
■ 15分钟生活圈	
■ 10分钟生活圈	
■ 5分钟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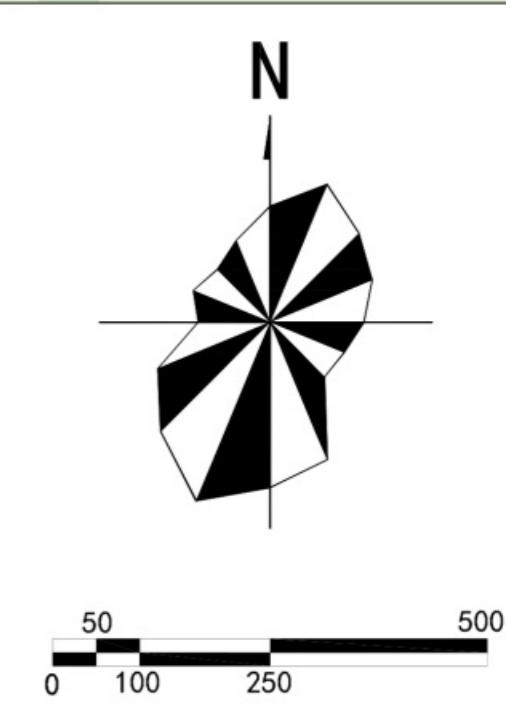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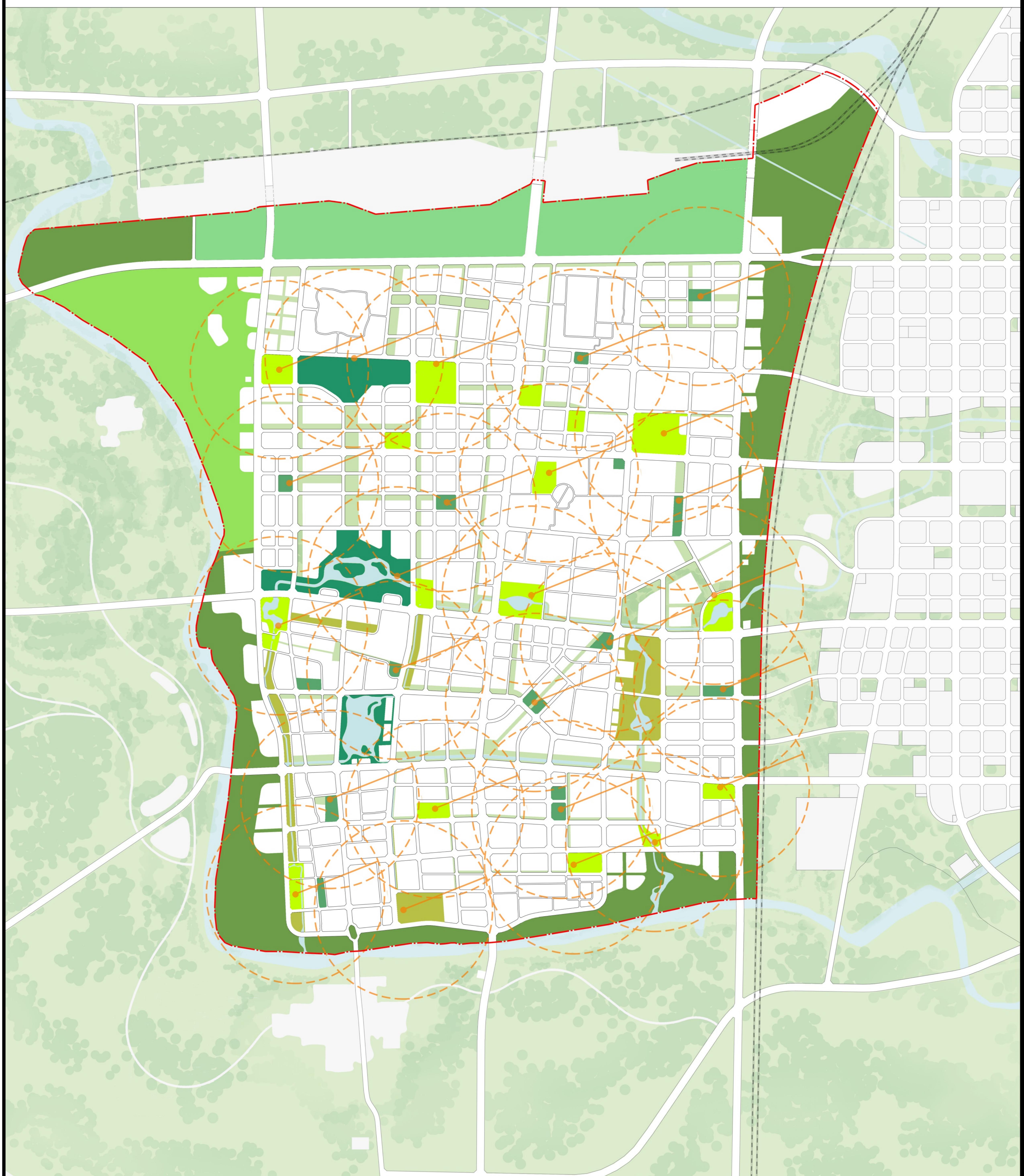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5分钟生活圈
养老照料中心	10分钟生活圈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5分钟生活圈
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	规划范围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心理咨询室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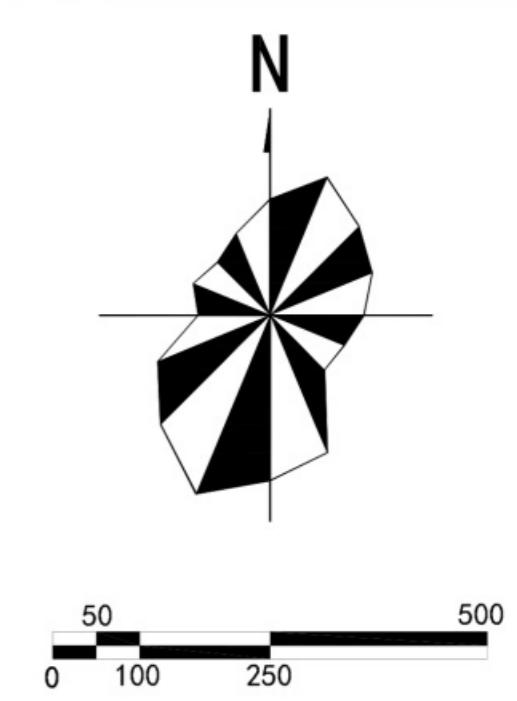
绿地系统规划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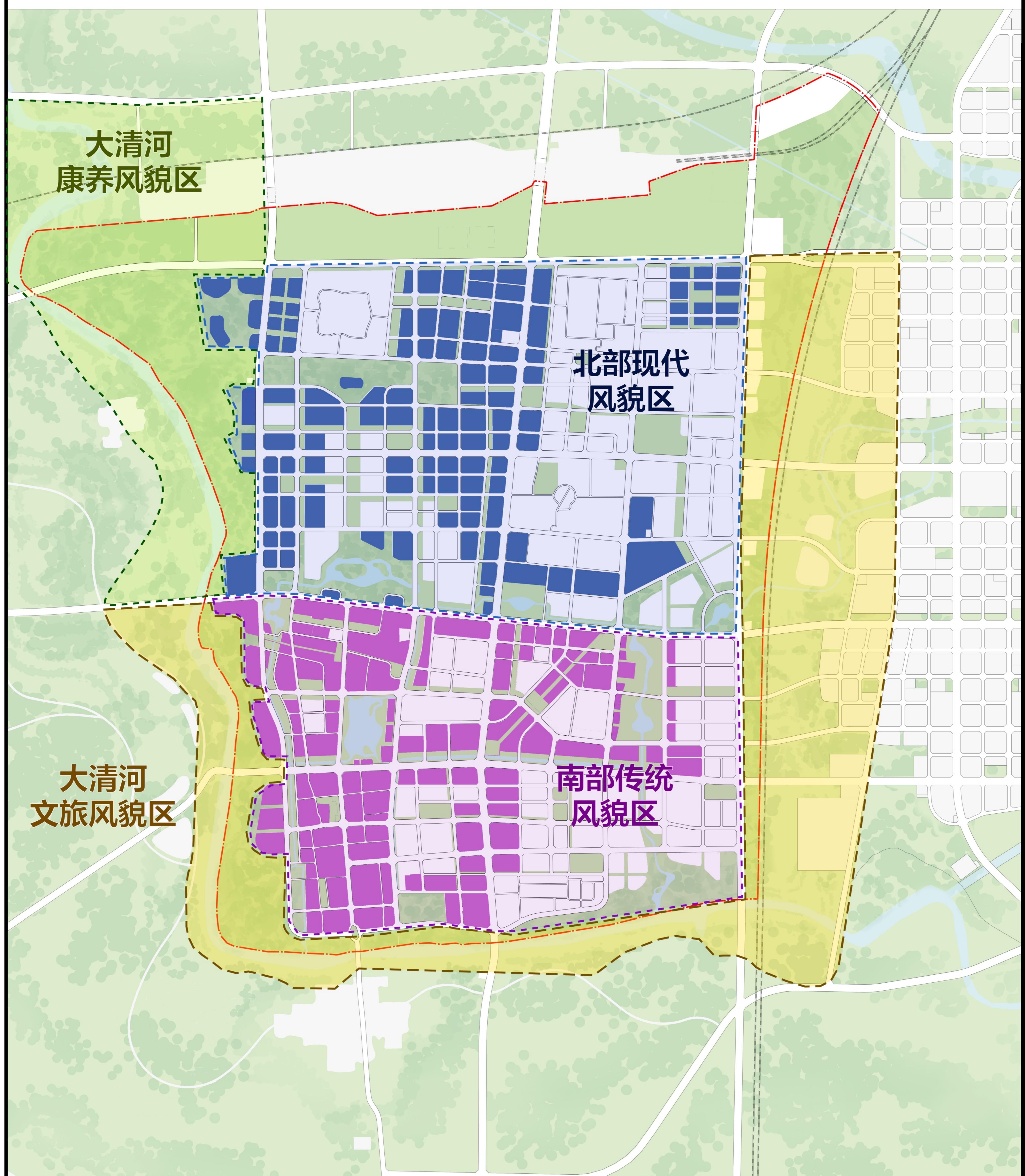
图
例

组团级公园	外围郊野绿地
社区级公园	公园500m覆盖半径
邻里级公园	
专类公园	
郊野公园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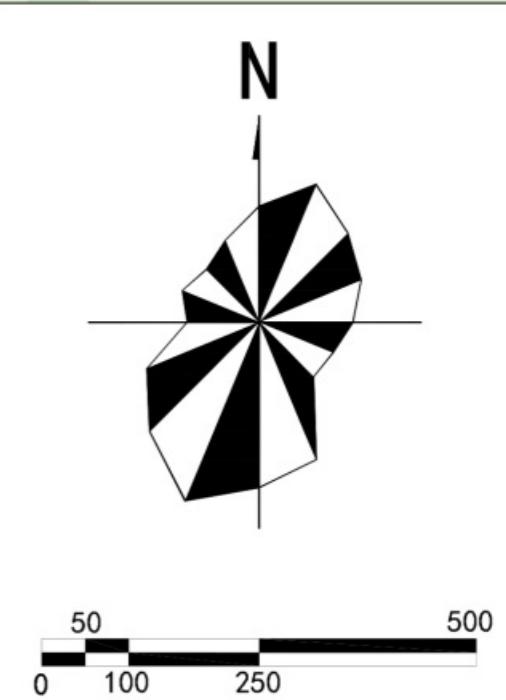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筑风貌分区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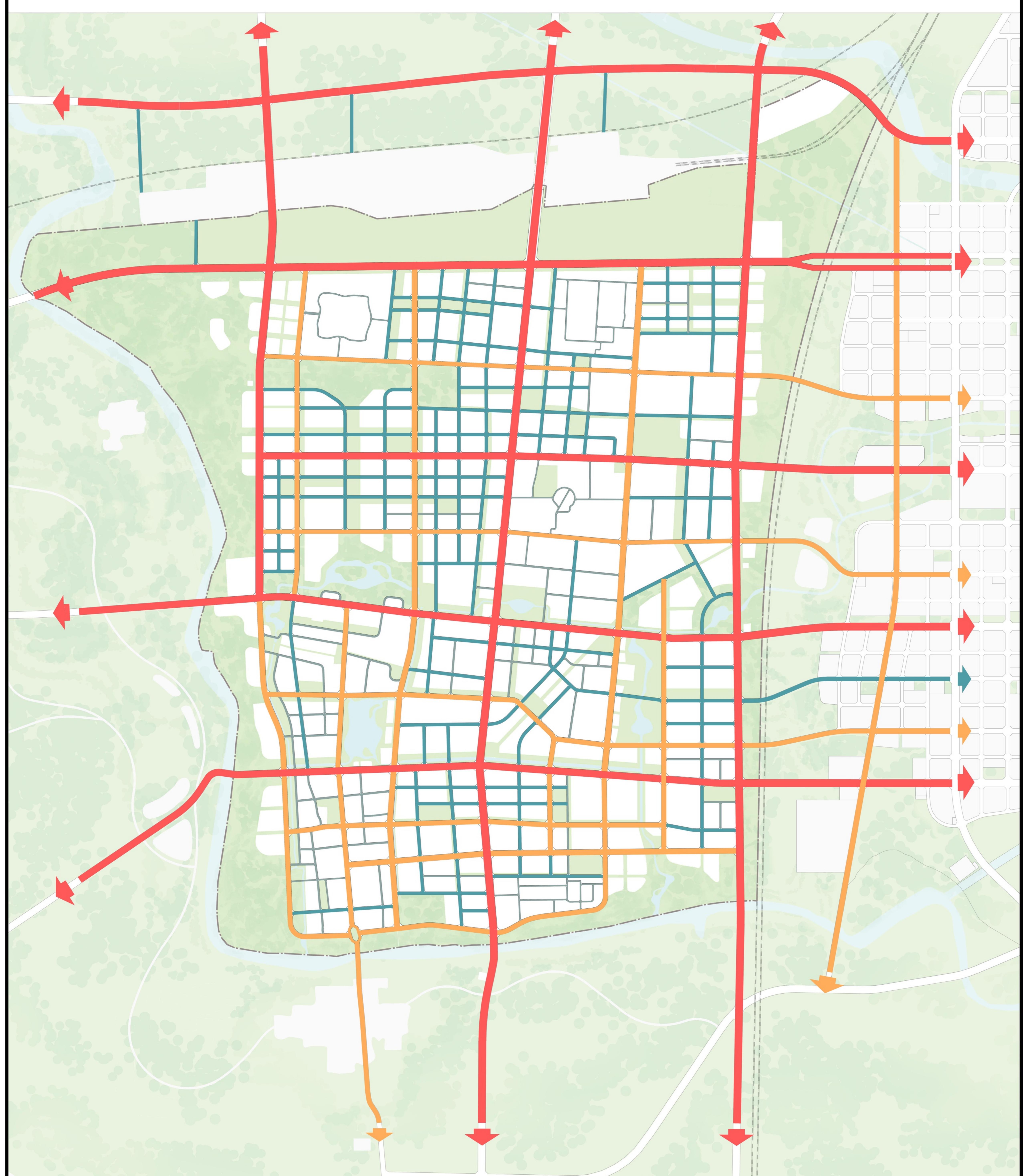


一般现代风貌区
重点现代风貌区
一般传统风貌区
重点传统风貌区
大清河康养风貌区
大清河文旅风貌区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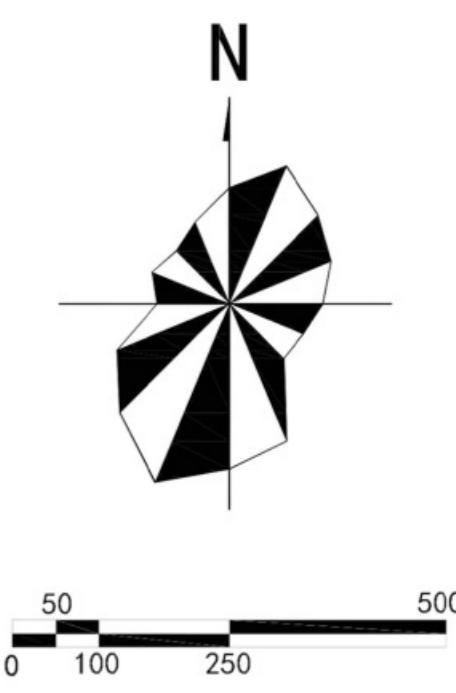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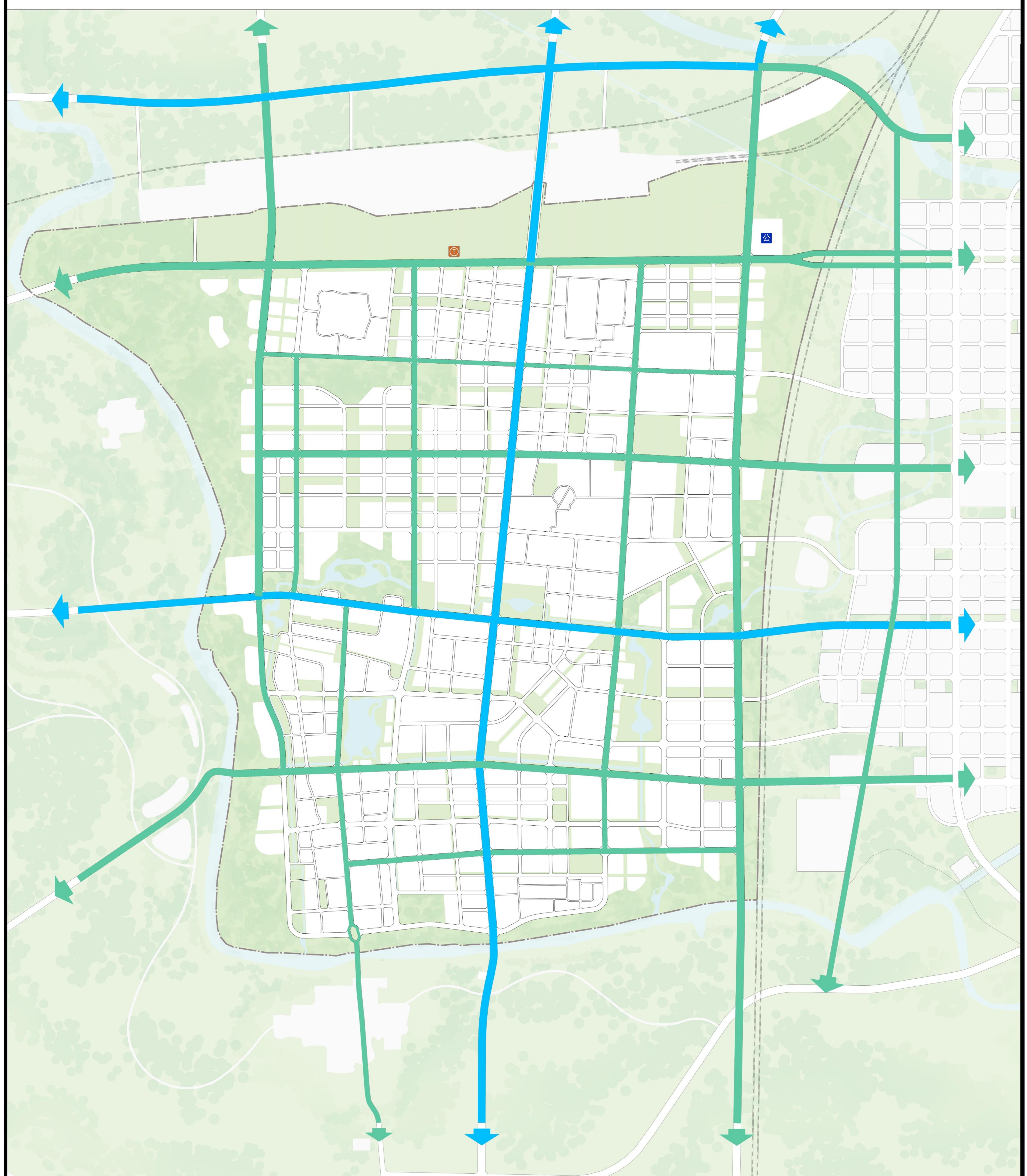


- 主幹路/组团连接道路
- 次幹路/单元集散道路
- 支路
- 街巷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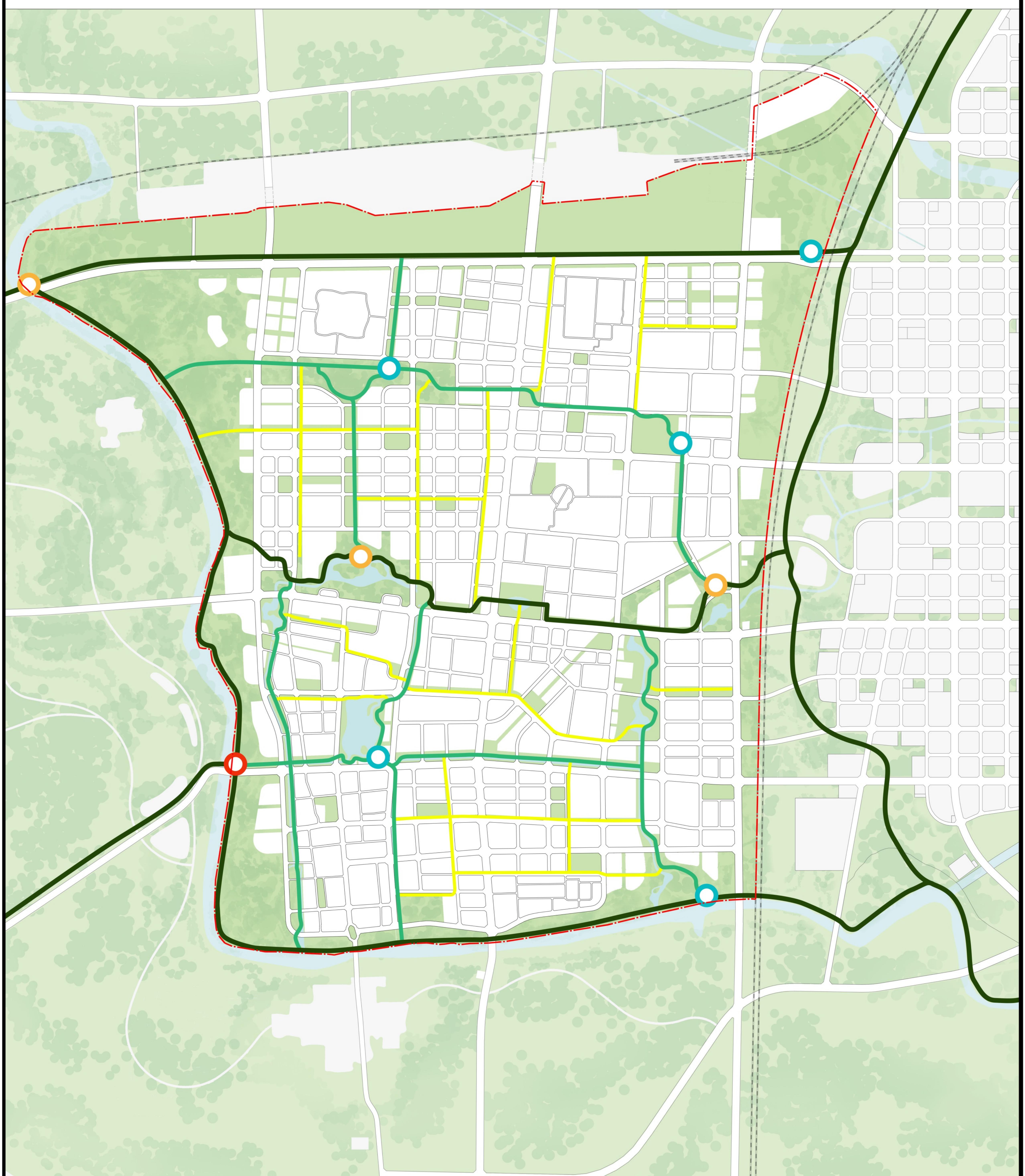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道系统规划图



- 区域绿道
- 城市绿道
- 社区绿道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三级驿站

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